

光海君日記

八十之二

10129



205215

卷七. 2. 1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甲

七月廿五日

庚

奉旨月膳... 奏請使... 送銀五百  
 兩已為措備恭候下... 及扇帽賞去一路人情費去  
 之予問予譯官交之予北已... 稟矣... 曉招譯官鄭  
 彥邦邢彥去亦問之... 每一人口口糧一錢八分... 北京為  
 糧回來時並計以六十日糧... 磨糶... 十兩... 錢雇裸價  
 自遼東至北京一人... 駝之價... 六兩... 譯官二人及... 謂裸  
 西王... 不能徒步... 趕及... 當雇一... 裸價... 各文... 宜令此  
 人肯負疾... 馳... 通... 三... 裸價... 十八兩... 回來時... 並計... 三十二  
 兩... 德江... 更... 時... 人情... 三兩... 遼東... 遠... 為... 打... 費... 及... 人情... 十兩  
 通計... 五十四兩... 六錢... 此... 如... 賈... 云... 乃... 難... 奏... 請... 使... 云  
 入送銀... 五百兩... 決... 輕... 輸... 云... 必... 不... 乃... 已... 責... 令... 帶... 云... 一  
 人肯負... 不... 更... 百兩... 而... 義... 好... 江... 上... 及... 開... 內... 外... 一... 路... 中... 船  
 人... 其... 帶... 糧... 而... 去... 亦... 京... 在... 潛... 偷... 且... 不... 暇... 診... 雖... 白... 書  
 亦... 無... 強... 奪... 之... 患... 難... 訴... 不... 已... 且... 曰... 常... 時... 赴... 京... 使... 云... 凡

五公幹周旋之公雖至收合二口負後賞賜銀子五  
百兩銀子不患難滿之志亦甚既欲入送五百兩而以譯  
官不能帶來之意告于使臣臣曰負後當示於收合  
以請公用回還之使使臣曰書紙准給其紙亦一以負後  
而除一路帶來之契極為兩便銀子形難帶云之如帽  
中即人亦不以相開重賈云無路云譯官亦云如此  
以此並稟傳曰譯官二人軍官一人交以五百兩銀子  
分授入送之如帽云勿送

甲寅七月朔壬子

太白書一見

王以親鞠出御西廡推官領議政言自於禁府堂  
上朴承宗柳公直官猶存世朴義敏大司憲李惺大司  
諫柳夢完刑房承旨朴濬等即願丁好死且請韓  
濟男南撤刑之者為子南斗曠承旨李直洞李好義  
金正男尹曠申景浩等入請王鞠曰鄭滄濟母  
依之言爾為仲於人鄭沆可疑之子亦聞於人  
乎從之矣直告朴濬曰鄭滄亦既取招此亦辭也  
以爲之王曰更招濬依旨盤問滄對曰尹訥鄭滄詳  
中君不可以母后待之請殺王曰因此云鄭沆可  
疑之子在也王曰中君自外修飯之請殺王曰病之  
及若即為也王曰自之必君及時救瘵之命而於  
死曰乃死緩之王曰聖曰死王曰死此是致疑之矣  
王曰造詞至辭中請意能爾獨能臆料耶誰人  
之指曠即濬又依旨鞠曰滄對曰王雖死山豈死

袁亮

誣引不干之人人亦誰肯指揮至乃使之陳疏乎  
造訛亟詳傳播一國改邪為陳疏鞠曰鄭沅曰汝  
到任之初穢園雜中撤去火爐自外供饋穢初三日  
病而收斂至中汝為本縣守宰以不有護致其亮  
言詳細直去汝汝曰到任之後與外水者護園雜  
以高多風慮有火災具由亟中依義禁府回亟判  
付自外炊飯能臣不可擅為及至病之後不即亟  
中表以汝亟一事專在外汝亟以守之不入干預亮言  
之未意慮之不到也王命鄭沅孫我收送鞠曰任  
震沙曰任袁與汝致毅曰為未性守以料度此  
賊性以汝為何事耶震沙曰任袁不以無依無  
妻之人常時信於其嫡同生家至牙之口豈有與  
致毅同性之理乎至於致毅去交而或為伶或溺  
水而死無由知之王曰震沙議亟鞠曰回亟震沙更  
無可問之乎致送為當從之○慶者望曰張晚亟

曰反中本道亦並司判貽道內軍兵新加於東已  
得成就而未及教練之墜廢亦功誠為可惜亦以  
農月無幾以當練習之時請解弋奴訓人及軍官  
外十餘員加帶云訓練者並令教官一員亦為帶  
去以如從之○備邊曰臣曰臣亦下○推覈汚邪被授傷  
六石以汚邪授使也及傷船搜出文書憑詞盤問  
則各人亦供大醫相同為存也臣其中古老兵外一  
名曰方曰病未得一時推闕矣傳曰病傷故瘡使勿  
病斃也傷亦看實付饋此傷子議之○傳曰汚  
物捕傷者功授使以下者人與例論賞○傳曰影幘祗  
忽川祭儀註預為詳細議定書入○川秘密傳曰西  
也防備當此戒嚴言不可不詳審交宜受遣宣  
傳官或擇遣其計慮才望文官攝奸防備形止以  
弟予言于備邊曰曰臣曰臣亦下○漸深重防備形  
止不可不為操檢飭聖教極為名當宣傳官似不

必差送外擇司計慮才望夙力文官銜史稱號分  
遣西川魚密守令兵石清之該曹依例擬差傳  
曰依元備方中文官之文字以名字誤也以此察而  
改之○傳曰邊上防備嚴防列鎮另察為之子下諭  
于平安兵使交王氣征傳子機一詳細中見也報  
子下諭于義州府尹○傳曰河陵君夫人喪家米  
太量如法送造差軍依河原君例題給子言于  
該曹○宗傳寺啓曰穉源錄丙午己酉西武傳加現  
補修正子已為畢寫正本當為始沒書寫忠義二  
負依前正下以名望忠義例高品付祿使之畢寫  
正本如從之○兩日進正請佐李懿信狀言之罪  
不從○正言鄭廣敬來正曰論思之地為任者重  
揀選儒士輪。晉直以備顧問不容一刻曠我而近來  
剛直之契愈性愈甚雖或有疾病子故以致如此  
正已曰錄已於註擬之人而然也自上累下傳教而依



不其引予作極乃未也請如內速院新錄江華  
乃畿甸保障出也而治民練兵亦予係是緊要地也  
若邑之比也頃鄭沆拿未之及擇送隣邑然高  
守之使之無察聖念不及矣能言曰常但慮無官  
性素察任之際官予不專彼此虛疎其於時意亦  
開公予例必誅諸新官不為裁決以此我予格滯  
貽契多端甚為可虞次中政府使薦望已久  
云惠速差上如內促令赴任其必緊開薦望  
而速一作差遣俾可機務遲誤之予札宣正李  
楊白人罷不稱多取取侮之予長官之任地此  
亦以請命遠差答曰亦令亦曰當為差出何  
至診亟乎多子時如此予句為煩於李楊白以功除  
授布政不可也差○亦有村緝至白致毅投入  
胡中物色予已為下諭咸鏡道兵使致毅族屬  
為捕告去否信予目診賞予自鞠願已為議致

毅揚王五人渠若進步台接罪酬賞了六○中諭

于者道傳曰依此○備邊司曰前日平安兵使李

時言引見時不五邊二防備文官差性予以武官

代送當議交予傳文致矣江界距京師絕遠居民失

業日漸流移差送文官其意有在而本邑在刻敵

形面及防備極緊之地邊上予予果司所妨以武

臣中秩高司計慮治民御众司司效者極擇差送恐

乃便備從之○本會曰近來防防之禁日盛用甚

雖竹之紙亦不免有此禁焉防防人亦聲言于外

方曰外方所送之紙皆不中用他紙雖不質之紙亦

不合於封進云者蓋欲自占厚價而普及也外方官

吏為其術中雖令如南原不肯以本色之紙去云

未久矣頃日本會互辭自以以及者道者官能之紙

皆以本色之紙更乃申飭于者道之及又有如外防

的表令憲府勅治勿饒並司推考守之致致子

已為弱文矣。王等招來。七月朔。修三紙。差使負  
元釋取考。修三紙。應三勅。令如十三官公文。不皆  
相修。三紙。已為上送。云其中南原府使。聞以任。得  
之內。府使。時七月朔。修三紙。已定。使梁海。批准。如  
送。云招長興。庫。有子。取考。陳省。不。四月十五。韓  
謹。成。貼。陳省。必。此。上。勅。陳省。有。官。成。貼。上。送。上。及  
官。不。下。午。未。蓋。以。子。置。成。陳省。不。守。上。所。成  
向。有。受。文。叔。公。子。故。身。南。原。府。使。韓。謹。以。所。成。已  
久而。朝。修。三。紙。亦。成。貼。預。授。防。勅。人。極。為。無  
謂。金。押。錦。山。礮。山。結。安。亦。若。高。山。能。潭。能。安  
修。政。沃。海。咸。悅。十三。官。守。上。路。不。以。在。色。上。勅。請。並  
為。推。考。其。中。韓。謹。從。重。推。考。以。致。云。不。能。從  
○傳。白。奏。請。使。考。其。軍。官。金。通。幹。加。資。通  
子。部。考。那。本。倚。上。已。成。陰。授。以。送。○右。議。政。鄭  
昌。紆。上。劄。辭。我。以。各。曰。省。劄。俱。悉。之。懇。疾。病人。不

難免回病  
子赴石  
子以未安  
宜勿待罪  
安心調  
理  
子生○已時  
太白見於午地

甲寅七月初三癸丑

傳曰官無大小看任賢材君國之先務以初任  
禁府者多陵殿者多車勿以乳臭子身苟充採  
君學之人備擬文官躁進之習一德先躬聖教  
詳察矯革武臣仕內積滯之人依曰例遷轉以解  
弊折之意且於理親民之官尤不可不慎簡  
君承傳未要之人並察而除我武士之無我虛  
老老良可惜也隨湖採除以慰其心者道邊  
收扇任他輕不可不精採差送訓練院積有勤  
仕不得遷轉者以遷轉俾無其惑○兵曹判書上  
劄詳我答曰省劄令下有疾為之教了慮但  
大政司判書不可為也可力疾來參○朴承宗  
命招子身傳曰更招○何傳曰兵曹判書以病不  
能參政司者目以退引於無故○傳曰公主家主在  
祀孫信亦傳文致更察除我○傳曰針醫亦詳考

一都日二年大姓  
也兵判信赴  
祀孫信亦詳考

承傳之實我陸援逆賊捕捉李好白實我陸援○內  
曰金德我直我之分雖長頑不服逆謀必無不  
之理與強我與德我捕捉人賞賞以收歸厚從  
一等○錄勳一考德我曰金德我捕捉之人果有  
其功故天山縣逆金克建已歸於原從一不矣於賞  
一可也考德我分傳曰加資考我捕捉人已乃加資  
錄功考德我○兩司逆德我治考德信我言之罪又  
五被繫各人亦非未幾考德我宿在懸於執  
不感恢第考德我既已就誅更無緊要可鞠  
之逆而鞠厥久設人心疑懼中外德我氣象益  
倍加以邊情孔棘國子多虞陰向之戒正在此時  
而廟堂諸王曰就閣下君若鞠囚方惡者於此  
群下之可以問德我自祖宗初逆賊餘孽必自  
三省鞠之頃自戊申以來亦用此規也雖撤其鞠  
願若捕在逃渠魁也致殺考德我時更設焉

何所妨且証告諸賊為東漢事某國憤惋愈甚  
愈甚高簡也民如君睚眦以毒告鞠願為喝人之  
資証告之契至此極矣况鞠逆乃其屬之重  
重之徽而為此証告者亦弄若君以假為真之惠  
不為傷豈不微哉法命撤鞠願其餘留獄囚人  
並得三者至正証告諸賊反坐之律以快國人之  
心然曰已論不允鞠願之撤証告之罪予當酌  
予能量法所可指揮毋庸煩論○曰憲府為白  
於及國儲蕩蕩以君所需必取辦於市民雖君  
後口結僂之言空以薄山積沙至失信調度之  
設以矯此契而但調度色官買物之際或亦於  
精擇擇入庫中當其出用之時各該司官持  
鈔于上曰司下吏操縱其間多責人情者司  
之受契者難形言請自下以反一應上曰亦當之  
物令調度色吏與該司官吏一時持鈔如或生事

乃者曰該官調度該郎並先所及推從之○  
傳曰河陵君夫人卒迎慶平乃服制幾月乎之  
禮官察點○之曹點曰以各官貢物物于者曰之際自  
前例有私謂私主人私主人或不無中間操弄作弊之  
端在私當禁而不可無者者曰既無典儀以各司  
所儲之物進排上司之際私主人更無使喚之人  
故也私主人私持人情出物宜有定限不可專廢  
此外又君私謂防物者者曰私物外貢之如雖甚  
少而民間不生貢物之價為甚多果多者歸防  
物人之名自左載籍所未有之詞契也蓋各官  
守令成法各司私物貢物陳省于牟利之人使之  
物于者曰或名先為生法貢物價本志或只成  
陳省授于防物人使之物于者曰愛生尺文下法以  
出法其價本志此亦私謂防物之弊也此語一開  
防物之人畜生陳省及貢物價本于者曰之及甘



有清  
五  
五

心  
樂  
日

國  
事  
請  
以  
重  
信  
行  
于  
八  
路  
為  
要

心厚利越不呈陳省或至經年不効或至經年不  
 効當初成法陳省有守之或至見其受生陳省有  
 効人或至物故或為逃避公交代守之不乃不并成陳  
 省并徵價本於民間者比之君之者日之空虛民  
 力之殫竭皆由於此豈不為群議咸以為防効不  
 乃禁公國用不可繼民生乃安收以乃國如此云  
 々々已久矣變而通之豈能々々之正急務乎試以畿  
 甸言之民不勝徭役之煩重流散相繼呼怨未已自  
 至以嗣服之於下詢相臣創壹宣惠願一年只收  
 米十石斗其於蓋水只應畿甸貢賦之役而收米十  
 石斗之役畿甸百段皆乃以支免貢物私主人草  
 亦乃以資活而國用不之畿甸之民賴而少休咸仰  
 聖澤實矣已試之心驗也々々憲府深燭弊源為  
 此亟詳信此說乃恐為便益惟在聖斷傳曰奉  
 國任土作貢其來久矣京畿收米法為本願下人

刀鑿之虛穴多有拘碍若此經者之道也一曰道決  
不可輕易並以此公予勿誤○一曰曹豨曰在常  
寺至薛登亭所高惟在精潔而中脯造作之制  
必待肉理細嫩然後始乃合搗作片故夏月則例  
為生蛆雜以人取不用之肉而為脯者亦多其間不  
潔之故乃難形言而自古因循不革者以其堅固  
耐久也然既知其如此而因仍用之殊極未安自  
一以及者官所中脯代以條脯長短厚薄雖不  
與中脯相同使其斤兩亦不同十分精造之該曹者  
亦詳定大中祀各位以此用之法祀曹堂之在常  
寺提調暨在曹堂之云同講定之○一曰節目以重  
祀典之用從之○有都目政李克信為右通祀  
李久澄為宗以傳之○一曰尹漫為祀官與之○南拔  
為信用道曰柳弄言取為典幹尹燧為祀官黃  
道為司藝云任碩齡為堂令南以俊為弼祀柳

孝立為兵曹正郎俞晉為兵曹正郎吳煥為  
直講李致興為直講曹以勛為副校理鄭文  
翼為副校理韓以勛為兵曹正郎任性之為禮  
曹正郎朴東章為修撰尹知敬為典務吳河便為  
典務朴自凝為司書李大燁為司書李益燁為修撰  
安弘望為注書李知燁為該書李爾燁為禮曹判  
書柳希喬為文書府院君朴槿為刑曹判書南  
以恭為兵曹參判玄楳為活如牧使李冲為水  
原府使李之彪為江華府使丁好恕為海軍運  
判官李潤為鏡城判官洪命亨為北青判  
官朴升表為北山縣丞河惺為長水縣丞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甲寅七月朔甲寅

義禁府臣曰鄭澁定配于本院累為催促而判  
義禁府于未詣政原不乃與父堂之會議故之  
議定之矣傳曰奉道之傳曰奉勅以禮時每生假通禮  
于甚為且右通禮任碩岭赴京還却尚遠遠差其  
代以名望為經理臺內人擇差之傳曰凡官親親掃  
墳加土亦于依法典呈辭可也之去人之續之陳疏殊  
殊在配之意之及使之依法呈辭而上疏勿為持  
之鄭澁定配軍士由大靜取軍配之刑潘澁  
曰鄭澁安置于命下三日尚未定配已極可極而當  
該即原其牌催促項肯相理頓之形影法推  
考乃白允之兩日原其請治李懿信狀言之罪法  
撤鞫原其餘為鞫囚人並移三省至正誣告  
諸賊反坐之律不從之傳曰昔在壬辰西平之日內殿  
君朕內翔德士者乃載之以其時輔德沈岱

力言于京畿道有司刺激番內屋轄躬京渾不  
至顛倒其愆正乞賜聖護上之功大矣沈岱子大及  
加資刺激照我收錄原從一示

功故有此於命

大後學府官學目詳父

甲寅七月丙子乙卯

傳白世子嬪產室已設嗣內及南牆外於宮杖一  
切勿為○日憲府在法法孝懿信狀言之罪  
法撤鞫原為鞫囚人並弱三省至正証失諸賊  
之罪從白己論不煩更煩○人曹至白大砲鑄成  
議于大至正完平府院君李元翼議依該曹公  
事考停者受之役而專力於此正或可為矣頌  
議政言可自新議頃有大砲鑄成公子兵曹啓  
下移文于備邊曰詳議以依該曹公子  
強行之意已為入惡者矣聞漫修理文具之子  
誠於一切傳于專力大砲刻而鑄成正可以及用  
吾子之時誠是不可已之子也大至之議如此  
惡傳曰先為不造大砲乎密惡○以幼與子李潛正  
疏傳曰下鞫原議惡○兵曹判也朴承宗呈病  
辭致答曰鞫于岳畢此時判義禁司可呈辭使之

調理參鞠○以慶為堂司世孫傳曰並拿未露

太祖曰朕為安余所設在誠取卷後命子孫有  
古來是鼓方之人



甲寅七月初六丙辰

兩司並至法清寺勸信妖言之罪法撤齋殿  
聖正及坐之律卷白勿為煩訟○與曹至曰內禁  
衛刺負多至五十餘負一依可目試于口為矣試  
才為少不以已取生身中可令人堪差但願差倒  
無十日祿番受新福之及後即拈故不仕情  
此可惡新不受福後即不仕者三摘普及防緊  
交三相罰赴防中以此多身何以傳曰允○  
曹至白直來田統帥倉之時者倉私主人不責他  
人情作紙之契倒為淫觴蓋由倉官不從率  
丘從願直傳之恣意偷竊又責令辦出  
炬燭酒食之費於私主人故私主人不侵責曹  
卒信於古口不可不痛草其習法聖倉田統  
帥于軍資並時無面之如多至四万餘石牙山  
倉再運田統帥于廣興倉時于面之如多極

為空心請軍資掌務官廣興倉掌務官推  
考下及田稅弛倉之時如有欠縮之數否公徵  
於各倉私主人漕卒輸入田稅于倉應之時  
如有未准之數否上倉官即報五曹使之劃印  
徵弛以杜私入及漕卒偷倉之契以各目上弛  
之物除有詔訖之及越未畢弛則例有弛未弛  
徵贖之予者所以防奸契也至於田稅而下陸  
入倉之及速持与石之實在官吏私弛漕卒不  
能進退也以此自平時漕卒亦不無弛未弛徵贖  
之予故及漕卒之被徵贖之患故漕卒亦不勝  
其苦在田稅米豆例為割給自之以後一依平  
時例漕卒亦弛未弛徵贖之予一切草乃敢為蓄  
田稅下陸輸入倉也請其指之時華令捕盜  
軍官嚴禁偷竊之人有伴子請持承請旅

以乃恒武從之

甲寅七月丁巳

西日清治李懿信妖言之罪請亟正誣告諸賊  
反坐之律不沒○正言鄭廣教未至曰右通礼  
李克信布以言險悖惡之人當賦五水學謀  
逆之口與金大來法為腹心助成亮勢無死不  
至此公國人之孫於公而適以其時獲罪公治被  
劾在外之故徒黨者為逆黜而得以網漏獨保首  
領正乃才矣至於齒法仕版污穢不冠物情不  
不憤惋請命刑奪官職茲岐縣從尹宗麟亦  
人弛緩政事而下吏濶境傲如在水火之中請  
命可哉答曰孫治逆矣迫觀風色以柳永學為  
端人之機竅如是而其可服人心乎李克信言  
以刑奪之罪字句及煩治近來守之以騰錄文字  
論劾彭煥怒知更事也○以孝貴士疏傳曰  
此疏下義禁府○已時王御視事願引見慶者

司張曉香南邊防備日解使舟師示予及信營  
川商禁斷予着實申的至川張曉曰小五亡官  
年間為休察副使至山東萊轍為應觀而於  
印一官為全羅堂司印後之三十年舟師予漸不  
如新矣大槩當初乃物之專力舟師湖南舟師  
已滿四十餘隻器械楫物極為精利其老者道舟  
師心為堅激賊雖更來亦可抵當他如之疎  
漏矣且舟師必具格軍糧餉於後以以待變也  
未物力漸不如最可慮矣王曰諒以懸殊於  
前日印曉曰在時上番軍士皆居舟師而各日  
如及內奴心為舟師格軍士來上番軍士及  
各司如皆皆使上船而信使來時亦多持在  
致之物力強竭船隻之如雖不減於前而軍備  
此是虛疎賊予亦憂尤極可慮王曰左逃諸賊  
購捕予力為之曉曰彼賊至未捕極為怪訝云

國地方甚狹在逃者雖不可捕亦可已王曰上國或法  
國外若不能入地不可捕乎此必方伯守之不  
為其心措捕矣賈曰孟子之義豈君古與此賊其  
活於天地之間乎若不能走胡南走越亦可捕  
矣計慮所及不可不為也胡南走越亦可捕  
無不捕而向之不法嚴賞重賞而逃未見捕也於  
不知而為外百或疑云已死云國富不中逆更  
屢報異者鄭曰立雖自焚而生於勢之正也  
能自若之比李景生之死也亦生焉也至於禮  
崇福之死能自決也生於鄭賊之推刃也山之  
獨此賊能自勇決哉之者開論八方購捕甚要  
而尚未捕之無乃自前陰懷逆謀之時預為藏  
身之不及其子也及此賊或君漏網而得令即畏  
慮所及不可如此賈曰此賊入授信不甚未易或  
有以走胡之理矣賈曰此賊以潛商性來登山

或入傷國不無云慮贖曰小五在西北山時常觀胡  
虜之情系境之被擄牛馬細瑣之物或男還送之  
時若重大之物則少無送還之意亦曰云寧省已  
**下伊官**奴叛入賊中而其官奴於造刀子者又亦國  
亦知其隱匿久也間頻請生法而每不答之此賊  
若持物貨投入而為彼虜可用之人則必死不  
為上法矣王曰必無自死之理若不走胡亦必變形  
而逃了其間論人民則於必捕贖曰當於巡到而必  
奪心開論王曰雖以此賊逃入傷國不須以言賊之  
姓名使傷國之滯為機察贖曰上戈奴至當若  
以重賞賞赦之意開論曰人必勉力矣王曰小民  
不知上購捕之意或以當形許指而被罪為慮  
雖見此賊則指不來告之患自以以及許指人  
勿為深法以勸使人但重賞之典購之府府或  
可也矣王曰若許指之罪重捕賊之賞使勉

下

勵瞻曰承旨之言好矣但藩王自無任意賄賞之  
親若成予目下送不當存心在口縉曰亦此屬以下  
送予目矣王曰仇敵國之情必須詳分天下詳擇  
神惡瞻曰敵情予可分之路曰留館傷人或可微  
擇之予在館予何以分之縉曰中亦賊必唱歌造已  
不可予能雖入胡地必難致矣王曰疑其入胡地乎縉  
曰何以知之但秦國境內無蹤迹可尋故云然而  
胡地不可不防之矣上命山王嘗見嶠東麟蹄塞  
陽亦七邑中多有深山可莊之地而鳥道重疊  
僅以踰越其內不可居可耕之地故他道人  
及本邑人或可入居而及其鹽醬之絕不以取法  
於後出來者居多此賊所以伐高性未予喜川  
聘驍也王之思慮意或有致疑於此也夫王曰更  
爲下諭或畿甸楊柳等處有隱伏之理乎縉曰  
人多遠水而忽於近地之隱伏安保其必無乎

京畿之司天下諸乃當

*[Faded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or extremely faint characters, spanning the rest of the page.]*



甲寅七月朔日戊午

新納猶存道惡白昭曰早為臣與大臣諸物宗  
正言鄭廣教齊坐本院於席上王謂曰儻曰左  
通祀孝克信不以善險情鬼之人當賊臣必學  
捕逆之口與金大來法為以腹一為聖謨一為經重  
畏己者搏擊之附己者吹噓之物成善勢收  
危宗社適以云時聖謨神效補外之故戊申年  
來去孽孽之徒考為逆黜而得以網漏相保首  
領已為才矣至於任忠氣端污辱之冠冠物  
情憤之公以之籍之流此通祀之任起天威道引  
以前山豈可使亮悖之人昵通之地乎決不可不  
云以同儻始馬持雞而終馬歸一相議剛刻據  
以以惡矣伏承聖批矚矚於教之惶不食之言王賦  
性愚慙以狂妄常懷永學陰結使堂謀  
隔殿下於機密之中而當此之時討逆不容去

草石根餘孽尚存齒諸仕版徒惶懼惡之  
着与在立於直果治劾反承嚴戈致克信之罪  
削奪云云末賊人之心服惟在公議之川不料聖  
心加以塗外之嚴旨而令垢名客至於此也五之  
一言固不足採密恐致五賊子無所繼治而言責  
之路自此而杜庶也五庸劣苟充言不見信諫  
官至我何可觀計冒居字清遠○正言鄭廣  
敬至自丑与大司諫柳宗宗新物猶存道齊坐于  
右院同滑以李克信不可不罪之意告言於席上  
其不言實一國公之論故丑亦同參治惡矣伏承  
聖批以柳承慶為陷人之機竄為致致丑不勝戰  
慄之至克信之子自君公議丑雖無其何於指捏無  
形以為傾陷之地哉既承嚴旨勢難仍冒言也  
清遠答曰句辭并退待物治○大司諫柳宗宗惡  
曰克信之親密大來不但丑言之克信亦必無辭矣

而聖批以柳永學為臨人機字亦諸為答亞是  
性學永學大來等亦指駁人之既承嚴旨情之猶  
疑不可曰步於仍冒請遠○批平柳活亞曰大司  
亞柳學宗即亞之同生姊夫之勢不可同各  
查之論法遠答曰勿辭并退待物○曰憲府  
亞法存懿信依律定罪答曰勿乃己甚之  
西亞亞亞正証去諸賊反坐之律答曰亞當議  
亞勿為煩○學令外梓來亞曰亞語為人主  
之身目主一時之公論糾劾官邪乃其責之豈以  
永學為臨人機字多措捏顧臨之心也況治一  
克信元不係於風色乎世治與同各俱無可避  
之猶雖為永學大來之所持又安君一高猶疑之  
迹以相辭而以重查勢固然也豈可以是輕通言  
官乎法對幼輔存道正言鄭廣敬大司憲柳慶宗  
平柳活並命上江答曰亞○曰譯院亞曰罪人

族屬中妻族疎族分據赴京子喜形君傳及英  
而丑亦不引容易查生頃者又有疎族分據以解冤  
抑之及取丑亦咸行聖意至公羣情莫不感激查  
上族系不引已引寸取為限且分親疎為年錄惡  
以三件不意行案庸裁自本疏參酌之宜子  
判下矣取謂罪人之宜輕重自外合未詳以渠  
亦族系親疎酌定自下查極為難便向者未  
能容易查生者蓋以此也既稱罪人族屬母族查  
也之姑勿為分據之意引惡傳曰姑勿入送待後日  
更議○以領議政高自劾劄子傳曰省劄具奏  
下是已為勘定之事宜安心隨奉○柯縉惡曰奸  
佞是言實之取改名字與齊宗大王御諱相同  
極為未安○後以推測之也法以在衣言實  
以用答曰依惡○李爾曠上劄亦以柳希奮以動  
惡子第付祿子持陷自己之由傳曰劄辭俱悉矣

心勿辭之亦與國同休戚之人也雖或有訛議之者  
同曰宣撫者先國家之急而勿為介怪○兵曹正  
曰先朝不造大砲卒察其平海其效矣乙巳年間備  
邊司勾管外設方逆轉成者據大砲分道○道  
之矣傳曰不造砲分道○傳曰乙卯征討奴  
酋亦予以秘密出入切勿生報○政院察為○備邊  
司正曰分守道弱盜之子當待其回谷而處之  
但其在議和道之上亦未可定矣○之子難可預  
料在辛亥乙卯之子亦不可付諸目前常中也若遲疑  
遷延玩愒時日乙卯卒於乙卯催督之番兵勢未免倉  
皇顛倒此他細故極乃可慮矣國之兵雖不進攻奴  
穴聚待義甲近境而所似或弓之軍兵為兵曹既  
已條陳如或弓不便當加酌量整言以為不討調送之  
以軍糧為他倉卒容易可辦之物為無如朔之  
糧令戶曹之預為料理十分誨寃始免備儲於義

水官似當此二款三該東惠速平之傳曰姑待  
分守道回咨及交之向邊備公更加下諭使之十  
分戒嚴着之兵軍之均按是時收虜降火中相款用  
兵討平分守總兵移咨論心助兵之善意

甲寅七月初九日未

大司諫柳慶宗呈病辭職傳曰徹予垂畢多  
君議亦以予係之調理各籍○戶曹互曰欽敬  
曰閭木役丹書新年已久閭內凡日月出入畫  
刻漏墜速皆以機械為之以器盛水以水運輪以  
輪觸動機械故於水道皆以熟銅細鐵為  
之已為鑄成大中小銅器者不香五六斤皆自  
亞曹拏拏辨生一應米色銅織之價亦形為之  
定於外方以贖民契至於假山之形草木之形日  
神亦人像物像以木造作者必頂果布着漆於  
後可保經煙石壞以至永久在入白苧布三十匹全  
漆二十斗每漆三年者為已為磨籍之收措  
備之亦形為外之定以滋民契方自亞曹拏拏  
賀漆之年起京之信於前年許多使亞  
盤纏之費進新苧布綿油黑麻布之價亦難

繕給極爲詞也。外方貢物中不爲緊需之用者量  
爲臨土撰作木牌其在平時已有此例。今依此  
例。少補其費之第一。爲當於此。傳曰。依此撰  
作之物。也。及爲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mostly illegible.]*



甲寅七月十日辛酉

王御視事所引見江寧府使李廷彪言曰  
來在府使使如遠易必有虛跡之弊軍  
兵糧餉少者若措置廷彪曰下三道以船商  
船諸澤性未無不泊之虞若立木柵於津河  
諸處必以船必不致容易到泊矣又無官戰  
船一隻是可慮也海賊若有意猝發必以德  
之木柵兵船不可不預為措置向德津是南大  
洋直來之路故自設柵於河備之為廢  
棄若以設柵於河形勢自能固矣王曰木  
柵何以為之廷彪曰圍立水場以備柵之  
船子多般難可到泊山至矣在舟師之時設  
水場之故賊船無遺捕授矣王曰德津之設  
備在於河官向其於在河官河廷彪曰山至不  
能託其時月而於中柵根為首司時始為創立

矣承命申景浩曰本府是國家保障之也續粟  
練兵當付之要務也等人心不泯收拾之策不可不  
請王曰人心何為不愛即景浩曰海島人心例似不  
愛王謂三寇曰人心收拾亦予之下去後三寇為之兵  
船及漁津設設子當議不亦本府係村野性從  
之時以中者以存之之直一這本親能為指查在  
逃諸賊賈捕亦予依予目名者捕捉三寇曰本府  
在屬幾至十二島軍兵點去之時大小軍丁皆  
為言去王當名亦搜捕捕捉王曰捕賊匪逃  
匪之不其去者逃入以而於行逃寇曰此賊  
賈捕萬端雖其父子親戚必無隱查之理但慮  
其幻形逃死而為以於父王曰或投入於之國與隣  
國即三寇曰王久在舟師慣於水路相通之子  
弟無逃入倭國之理矣王曰無乃走胡以子  
三寇曰水道在陸地越海之以山谷無人之境不無

潛入之患而亦未敢的言矣廷虎曰本府此乞  
府是而南要路可置任兵之所恙巖乃諸路  
要害而前防備甲串津尤不可不設開守而水  
使月串愈使井浦美之木使之巖明守結  
海賊可於賊海而飛渡即王命申景海曰唐  
廷龍可於諸事之備邊可議之○備邊曰四  
曰江華自是海中孤島慮有意外賊船之來泊  
欲立木柵于海邊請交之○旨意見而一府之力  
勢難通立於環島泊船之費○本道遂司更力  
十分詳量○以疎近者官隨便○定我船  
以京江為泊舟師所屬一隻姑先移送于本府使  
之修葺耳且備水手而一隻船不足為緩急之用或如  
統管或如水營造船送于江華津津外之府差  
巖甲串津諸事設開之○旨令道司審察  
形勢揣度物力雖不能盡設而其中最為要

害乎設亭奉酌至中交查海防之責果在於  
水使及月串井浦亦德嚴的申飭使賊徒不致抵  
河而來誠為正務但各該分防之水軍兵馬不  
多而斜討之路甚廣水卒以此不堪其苦加之水  
營作爲名目或徵布或徵木或減入防之數每朔查  
用不下三四十石山下二三十石收其價布終入主收私  
用兵糧奪至此水軍設立專為防戍而搜討於  
軍我兵船者沙之並為奪徵價布主收之私為  
以此而不動捕賊之罪公例歸於邊收終至防備虛  
疎誠可哀心此弊已痼無從不計仍將此意  
遍諭諸道水使及營兵使徵布收軍減每分防  
亦弊一切痛革勿踵亂後積弊使之專力於防備之  
諸軍並兵使劃即通諭各該備着官民軍山從  
之○傳曰端川銀五百餘兩自例之來此銀用於  
何處而遺在幾許可于該處之及依錢穀例去

計祿懸○函曰在○  
 曰已諫休煩○曰  
 爵尹宗獲○  
 不可不慎簡而黃以  
 平昏高○  
 若道者○  
 推考○  
 答曰○  
 甲核○  
 忠至列○  
 孝子忠至列○  
 實述以詩讚仍為諷解○  
 必不下十男一二卷以請祖宗○  
 孝和○  
 難容易刊○

弘文館儒臣孫撰孝子忠臣錄三冊君為刊  
川就中下二冊及永書追報政府公牒錄五卷著  
者並為刊約一至於撰成續三綱以實錄瑛後  
口為當清白自布屏議定○傳曰朱二百石內需  
司輸送○傳曰鼎錫油四回木綿十回布六回兩庫  
進批○傳曰石灰二石石內需日題給事之言云該  
曹○君曰只億嶺為右贊各朴捷為刑曹判書  
宋錫學為永書各判書文滄為宗簿一  
南撥為掌令申光業為永書正郎姜弘立  
為文學尹公養為司書金湜為金羅為事  
沈大淑為安山郡守



未安若其本官下送還給本主移文並司外為  
直簿以為後之用以為便當且司以定各官  
大小員缺重予嚴將披覈日即檢包無意上幼  
尤為孩愕若不從重科罪及必有效尤之慮  
未上幼各官官吏者為推考重治及本道  
及本邑外司查簿並之及亦管押候時為先  
封送司者官必無偏若之患生民獲幸一勾之  
患予甚直當唯五的雖予不准上幼者直道司  
推考以定各官從重科罪予取清當允矣但  
系國五的雖予尤甚稀貴以之果輕以此推  
貢實補如不足者一區依例職者總雖予  
充送從之○兵曹判司朴承宗上劄辭我男白  
五之才局本淺雖無疾病不合重任國人亦  
分矧以之憲已痼日甚百妨公害私曷可極哉  
中夜念及統壁汚涅本兵金表俱是剝務



自祖宗初未嘗有一人而察者王之末及既劉  
既已悉陳其牙王之帶兵在於辛亥秋而禁  
府在於壬子春我之重地安有如其之久者哉也  
又推鞠得而停止此王之詞也乞職者之推鞠  
予作至嚴且重裁訪之君大臣論正公君其堂  
左右相君故者且為之王之君無豈能輕重於  
其言而必於待而為推鞠哉此王之狼狽尤甚  
者之達夷熾張勢必能順之君不測之罪之  
罪予之大者孰逾於此設使王之不測之罪  
而奴酋未滅之末之邊上之虞未艾之親畫策  
應雖在廟堂調兵備荒策專在兵如王如王  
抱病四術未嘗一言達一策或有人以而西子者  
垂頭不語答朕君之言志嗟噫噫以及此王之  
憂悔形死者也西列結若布星一強只以備  
竊者零賊而已此賊之勢不下西夏必頂大

段變更大段布置其為必守之鎮其為必犯之  
處聚兵時糧專力以備緩急之際古難保不  
必勝況可保之度而能制此處之命哉汪  
立信曰內郡以予多兵宜其出之江邊文已祥  
請台境內為四結遠者統於其中南宋危  
亡之勢不可擬也至而聚兵遠中古之無異  
侏察元帥之遠度當視賊勢之盛衰不必  
以賊勢如中邪法路者其控鎮而在三四路  
又立摠督以備九邊良君以之五辭哉之創之安  
及必說有不勝屏營之至伏乞聖慈也父母  
諒至危是至命遠差公私事其是也曰省劄  
具悉至愛國之誠當之廟堂議定此時豈可  
辭退安如調理速為出仕仍傳曰此劄下備邊  
司議定○備邊司曰體察元帥之遠度  
當視賊勢云云誠的確之論也賊勢不可謂

之妻不辨令諸道之人不可不預爲差生也性左  
乙巳年間曰小道聲息本可互辭以爲予予受  
第一不爲寢息曰本道巡察使似輕獨當可  
以摠持節制者亦有預之料理戎予予言曰  
下云不爾曰不必下送若依近例存之亦當以者  
作察使差下但雖能大正而君可也其是任之以  
作察使差下云云爲無妨自正終之以不必大正  
也備邊司云議以平安道自韓孝純平川府  
院君申礪並爲出惡竟以韓孝純爲之云  
及南方云只出者云帥下云上年十月召回備  
邊司互辭自正答曰雖能大正自古有作察  
使之辨崇品重正極擇擬差以備西州與艾  
爲傳云云之意若在付以即其時至有崇品  
擬選之人此時分兵而語韓自正者誠爲輕  
以作察使者元帥二負不誤者爲差生今云

依乙巳年例又依上年傳文叙之意以爲摠括節  
制者或稱作察使或稱者元帥一員差生直  
當或言若元帥平安安道司爲者元帥平安  
兵使爲副元帥爲使此言極爲直當傳曰  
本司更議定奪以爲○備邊司曰曰此摠  
括節制之任他司亦常除其之以而崇崇  
之負甚多爲崇崇中揀差者元帥可合者  
必其其人也平安道司若輕於擇者元帥  
亦崇崇宜中可摠括節制者去冬冬所薦  
已爲所重者前元帥三員就其中心受點差生  
或更加薦議以受點差生爲當稱節制者  
體察使或元帥皆可傳曰作察使者元  
帥可合人三品以上更議廣薦

甲寅七月十三日癸亥

兩司至。甄法李懿信依律定罪。答曰：此無可從。子母庸更煩。○司憲府甄白掌樂院相用刑之地。而令正朴由忠以情之安之人。淫杖之病重。召娘內翔之妓。無慮五午。歸杖致之。四日之內。子母俱殞。其紗酷極矣。請命先。甄其致。奪其罪。答曰：依甄。○司憲院在甄李克信。割奪官爵。尹宗。甄甄。甄甄。答曰：李克信。果若君。此罪。當時胡亂。勅至。以七月之。及提。甄已甚之。議。字。勿為煩。甄。甄。甄。甄。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ing on lined paper]*

甲寅七月十四日甲子

兩司直李懿信依律定罪不從○日誣院  
直李克信劫奪之罪治列累日聖批以上  
七年之沒提報已甚之議為文致玉亦不勝痛贊  
焉克信之與大來親密出入於永寧寺之門也  
膏勢無所不至此公國人之所共知也其時之言  
官崔君源只系在張白皇氣煽引已為鄙亦項罪  
目劾野粒即而不及於堂惡之實也者蓋畏  
大來亦之陰中而不形於外也以此克信生補恭  
仁綱漏於大來凌堂靈強之時故漸及于源  
曰為克信者不當生祀亦也云此至也與人  
之私傳誦者又物情益激公議愈憤計法勿道  
輕至賜一俞答曰已諭休煥○三人東至曰京師  
經費固惠難備而塞糧餉之項預慮開而  
田稅不為止如其意者在豈但為塞之邊也

糧而已哉蓋以儲峙邊上以擬緩急之用耳矣  
丑奈田稅米並與輸運之價之沿海者官載船  
輸入于義州其視元氣必至倍蓰各官倉儲  
欽散之米之宜移轉成量如輸入于義州亦宜  
倉廩為當本道進移參價江邊貢物價以  
內地者官能豆搜作木綿例上納未及輸米去  
其如二十回作府指備木綿為在本道者亦宜  
罕回以區如計之乃五子區之當及秋之交  
預為散沽民可杜成溢本直收接公一區一斛  
之米不勞而搜收此亦善意已為移文于本道  
請更為以云又云不引不稟西方列邑素  
無大荒諸具修我之用者及於大器雖有在價  
優質鋼鐵亦無其路釜山浦公貿易鋼鐵者  
餘斤自海路以運來予上自友向令已五法  
川云今方來到輸入五兩除三餘斤為重五



曹以爲不時國用外亦子斤軍運送平安道觀  
察使更使之轉成大器亦可備禦敵之利器  
每鋼鐵一斤准折木綿半斤至六斤之價即三斤  
五也取換之米實不下三石如此乃之軍器軍  
餉一乘皆備恐有不足益以一款請旨廟堂東議  
更之大器平口國家預禁開西船路者蓋初  
使本道未巨常之以需正急用故賀穀一子比  
也道頗易以此仰稟從之○政院孫曰尚方失  
火云即昔及四系入直軍士使部將親領撲滅  
其火先出冕服即爲入內園立軍人各爲禁  
盜○考摠府孫曰冲者不院出火即之入直即  
願黃履中者子尹輔壁率領四系部將軍士  
奔走救滅仍爲守直三三直系並爲檢飭傳  
曰公道雜人嚴禁○傳曰方失火軍兵重  
即願親往云使其即願仍在軍中嚴勅軍

人者為禁盜王曰及退還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甲寅七月十五日乙丑

政院至白尚衣院失火誠無事之大火上直官  
吏拿鞠依律定罪提調李推以警後人○傳  
曰尚衣之災無乃有衝火者乎○兵曹詳數  
○傳曰○後方提調官負勇為探案○傳  
曰尚衣物件者亦有性盜在堂○後量定軍士  
使之前守本院下人○如三衣直宿○傳曰  
方為儲物出免燒物件○福而冕服持上  
人○察○兩日○李懿信依律定罪  
○日憲府○兵曹掌事林不火之任○水官  
常○戒飭而乃使尚衣重之地中夜方火動  
大內在○我甚矣○請兵曹入直堂○即○命  
先○後○推從之○日端院在○李懿信  
刺奪官爵○從○傳曰老酋軍兵或○胡  
續生來亮謀區治十分○勅○東國軍民

使勿漏通本國事情予速為下諭于兩界並  
兵使交而守之邊將中決其庸疎者前日  
不任交久官蔭官差遣之邑及邊方直  
路可遣書臣交並令備邊司熟議議令  
○備邊司曰臣曰邊將公能如守之人何以  
其面目或分其姓名者又自平時見其  
邊將公不其為何許人者十公之九之難  
搜閱官禁收如天外人請出之不能得  
定勢或然也惠速地諭向道並兵使交  
邊將中庸疎不令去之查出亦先其  
且邊將賢否詳詳而書予之入於錄也  
實去予目而此意更為言也○李爾賧拜  
上別辭大提學●答曰大提學之任之實可合  
安勿辭○傳曰河漢夫人之喪依王子夫人例  
參酌礼葬予言于該曹○宗廟署題曰古巽

典禮他如他者曰之以以祭享時祭物孰設  
 之任專多於典禮法典內而殿各室孰設  
 如子者一若乃名類即十七名又經說以典禮  
 死之強於餘存之幾每當祭享兩殿奠物  
 孰設之時每三典禮兩交者走一人常與每  
 不乃已亦常與如子專掌孰設而每季有  
 諸節五祭不付去文移還安祭自七年相  
 祭設川祭享在遠德也曰下人代掌孰設已  
 乃為苟簡且厭其甚五五相推調每於祭物孰  
 辦之際未免寬宥息之患極為未安逆賊  
 賊獲開漫也各曰品多為分屬交而至於宗  
 廟正定儀乎至下已久而至於不洽一衣依  
 下定儀以重能乎以如傳曰河逆賊如如該  
 定送以司字察點○備邊司曰逆律如  
 如推利及之南者京者曰典禮尤甚不足

所以此奴邪豎請公送者以子不可在後因法  
司豎下公又以此奴邪豎法者以四司其所以  
法奴邪豎也豎傳曰送家奴邪館存為也豎  
○傳曰豎口為方貿易乃法服不用而專不用  
意質未極為該慢也後若君以亦慢也夫  
信亦傳也豎限年勿許赴京若其用之意質  
未品量欲實典以方勸豎○傳曰綿細木綿  
豎布為二回進批東家子言子豎黃○豎豎  
申銀為浮用豎豎梁克選為蒙東合豎豎  
灣為副豎豎厚景膠為黃豎豎豎豎

甲寅七月十日丙寅

傳曰左相交承為數論遣承為侵之之來○  
政院亟曰左議政鄭仁弘交承數論以承為賣去  
乎傳曰左副承名進去承詞予添入於數論中  
學士為司交承並為下論○傳曰昌德宮修理  
並設官以下工亟並也○西日在亟李懿信  
依律定罪不從○司憲府亟曰京國如妃之法  
自箕子以來守之如金石能君功勞不為從良  
許通而近才者人所為如之定軍去便許  
從良與平民無異既為平民則科舉仕路無  
所不通若公到此掃地識者之心久矣前  
此咸鏡一道以公私抄入於防戍者名曰壯勇隊  
蓋所以別在難而不與土兵混同也其對勇一  
兩役之禁故被抄者頗苦之今既除勇負專  
意從軍又從而無端許良其科甚矣清川巡檢

御史之一如之為軍者不分之率皆稱壯勇

之弊待其立功而後始許從良予添入於子目中

一可重者分以的軍賞答曰三備邊司議个

○備邊司曰國家良賊者分截於頃錄

小道軍籍欠缺外遣御史刑括私賤以為

正軍遂許從良其於科至仕致無死不通

實祀祖宗金石之典甚誦於誠言見

在亦公私賤抄赴防成者之曰壯勇得以

別上兵之志依此例此軍稱之以壯勇而必待

有功於後始許從良形為以直此一款添入於

巡檢御史賈云予目之中為當以身念上道之人

以年赴成為甚其為私賤時雖未免防杜而

者君其主自官借用其身故番以跡密或時

任為正軍恨不如私賤之遂逃之戶多生於正

軍而不在於賤之務之上亦私賤年十五以上從丁抄生



考充軍幕之人備成藉以逆律收邪亦撰定法  
於本主每身防戎一如正軍此法雖契以之已  
久若必待其軍功然後方許為良以此率之  
缺涉深矣之信臺誦至辭也如之為軍者  
不分戶率皆稱為壯勇以其強待其功  
勞乃許從良而每歲喜新道可巡川道  
內試才優者去一二以中依訓練者並軍士  
試才治貴之親此軍之武藝也極去許之  
後賊云似或為便從之○曰法院高者克信  
削奪官爵○曰兵曹曰曰此尚方之變  
人皆以為因改造溫燠以致失火云而迫來人  
心巧詐者可典庫庫直之類偷竊庫中之物  
故為衝火以掩云迹去容或有之等形迹未  
著詳覈無跡必自寃問其口本院之直下人  
亦好以成或乃其端緒而寃問一以即在本曹

不可為之乎傳曰令禁府前鞠西敬室

推鞠牙石百誣告人及坐事據大明律不載誣告  
謀逆及坐事據不知其何去而外國大典載亂  
言律一誣告謀逆人及坐時刑用此律此各國之法  
也今此誣告德律之言者三罪人字由用此律坐之為右  
右相生在後更以定

甲寅七月十七日卯

王御視事願引見公泐堂司尹孝令王曰東道  
人心極惡逆賊綱常之變屢報了性教誨使  
公親之予長之義孝令曰公泐道出風人心極  
惡與今徑道無異冲近來人心尤甚於前曰忠  
清三印乃西南要衝泐如亦內浦咽喉而了皆  
為凶草變難矣王曰人心何以至於此孝令曰自  
古為然近來公人民渙散不定廢辰碧尚不更  
而皆致此也亦引為憂崩孽之難保在必無策  
且公如素稱雄藩而近來以未判官草莽所能使  
難可獨理在不可草也曰矣王曰之意以設判  
官守孝令曰於文武中極難可合去下近公城  
泐軍器可守至守而無虞矣王曰雖君山城君糧  
餉於及可守矣孝令曰三女誠於矣此山城  
視必似為堅固且南上要衝而兩邊皆可控

樂矣且忠抑之極重也而判官革職亦不可不設  
王曰當議之山賊不可到任隨便勉意為之  
孝全曰昔年王嘗有永柔縣令慣為平安道  
軍兵之中平壤諸邑亦東征軍極為精銳  
其每山下二萬五子餘名而此軍士出師之入  
成江邊如性來其家習於邊之防戍緩急之  
際可以以用之也中之國君徵兵之君云若不  
得已入送公山王高科以平安道東征軍一系  
入送以餘軍一系守禦本道公其便當如  
必道軍士亦未請而部之予而防戍之尤極生  
障若一將驅入必為野戰如入死地亦宜而無  
益矣王曰平安道以餘軍一系可以為守守  
者全曰可以守為矣如或不足以海西軍兵添入  
亦為便當修陣子雖不利而軍公其守亦不  
有疑即還其家矣王曰此子之議也○州○

至曰在逃逆賊捕獲予前已下也笑之。○新為司

之歸容貌年歲更為之送，以從之。○兩日在

至孝懿信依律定罪從今日可從之。予以為釋

手不可從之。予笑。○嘗之南撒未五日，乃頃縣

令李守禮到任之。後專予刑割民不堪之苦

如此之人不可一日在官。法命予死。縣累徑

能人將至無形武，釋中各別擇遣。答曰：予之

刑割亦不可一日在官。答曰：予之刑割亦不可

一日在官。予笑。○日臨院在

至孝克信割奪官爵，答曰：只意通。承勿

為便。次○傳曰：若方火災，兵曹入直之官，若以性

故云政院詳，報以。○兵曹至曰：尚衣院。致辭在

院，不事失火，飾修者，搯物件在。查無，不欲修

其事。以此時土木之役，恐為未安，勢必收膠。致

而，予可合之。予新，所與。通，通，通用。

猶似可合姑爲移設東院也所及並司僕所  
之兵曹隨便交查予傳文致矣也所正還移曰  
並司僕所正換設於曰尚之院予勢使當傳曰  
依懸之姑移設而村瓦預有措備待立座室後  
而爲改造曰其基○傳曰內有房半例所移至  
不爲封進焉速依例之移予今在黃河平矣  
江原道司金在兵使南兵使交下詢○傳曰  
之當宏撤之○推官色形名勿存徑先所出以  
待命下○浦邊司懸曰信如所捕傷人亦依例  
移爲五衙門另差予今譯官押送軍門予亦  
已不懸未下矣冬至以即川不久當普及予今  
譯官亦輕易乃七傷所着衣以鞋予今該  
司依例造給順付冬至使之川似有侵當傳  
曰押送軍門予依例傳之更議也予今

甲寅七月十八日戊辰

傳曰水原府使待時肅相○兩界御史塔等  
少未經事之人尤嘉祐通政中樞請練邊予  
者巡檢使稱難下送或以堂下侍從中經予  
請練邊備人招送御史以如更為議案○  
傳曰道內禁山林木十分一禁擅斫者犯禁  
冒斫者守令邊收之至中樞重治予下書于金  
羅黃海學司案○吏曹回函曰特遣御史使  
之巡檢亦任至重故或以嘉祐通政中樞或堂  
下侍從請練邊予者極擇差送聖教敦篤  
弟自亦曹擅便擬差以為未安○備邊司  
定奪議薦及差生以如從之○備邊司回函  
曰平時公兩界例遣堂下官御史稱難而使之  
巡檢未中者嘉祐通政官差遣之時以兩邊  
虞孔棘與平時不同堂下侍從中樞察不法

者曰之曰輕請陳邊事者曰之曰似不易依其致

嘉祿通政中探諸陳邊備必可堪重任者巡檢

使稱辨下送使之詳察于勢似當從之○傳

曰欽教國而移修漢于焉速料理多集工匠

躬御亦使速畢後之言于者道○傳曰王于

夫人無禮之例乎察之○兩日在道○李勳

信依律定罪于○信○可憲府曰曰○頃縣

李守札為人派送到任之初自今不保曰割

割為予民不堪其苦如此之人不可一日在官以賂一

而之契故五亦且清劾之矣此承座批多言

未安之數守之割之予豈但必待方以之察

文字言官律劾內外之官乃在哉之清勿當輕

至命予我本縣累經他人收就無形在代各

別擇遣答白守之黑陟專委方以可也迎來



言曰去其太甚者此言以體笑之後十分詳察  
勿有輕論使方伯者其點涉之任○司法院並  
李玄信劄奪官爵答曰已達其我休煩可矣  
分是朴致敬讓面人手諸路使之亦也驗亦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ist or account,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text is very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甲寅七月十九日 己巳

承旨李德淵曰即者撰集願書吏徐樞景  
庫直德誠未告于王曰太館吏出僻處有人  
持銀器打破相分即為推授公所有之物乃尚  
衣院銀盃蓋云盜銀器二人之捕盜願鞫同  
以如傳曰之捕盜願鞫同謀偷土人及銀  
子幾許偷土何處在查曲折之數生○傳曰  
胡人來如貢詔四百之八月內為先上送予下諭  
于咸鏡道司如兵使交○傳曰黃海江原咸鏡  
亦石湯鎗各一子三石口一度封進○兵曹監頃前  
王罕殊是江灘處之皆可步涉故津頭為收入  
魚傳所矣王亦更為思量公盜直公徒為民契  
津頭為收公為開機察而但為夕所喫責生津  
夫強取不財定給乃丁俾無如前之契公為便  
益不特近京之地外方為津頭舟涉去處皆

空外收讖察其唐人以似宜當其賊之命積  
極神人在緝捕之策宣容少緩性年法奴細作  
身控於銅雀津即老酋與京口深其水窺視  
覬伺取不至則不無勾引之患尤宜致慮也  
每一家外將一人軍士五名定給外方志道此例  
不足捕盜賊足以防劫作京國予：例必無實  
勇契極為未便磨練予自八道並兵水使及  
開城為守之法一移申飭從之○兵曹至白大  
典積芻怪諸邑歲積之芻以備緩急註大官  
十萬東中八萬東山二萬東山路二萬加二萬  
東云祖宗設法慮患深遠而近來為守之志  
全不在法無一東積芻極為未便予自根耕  
已畢收獲未及予亦割於秋高依法積芻  
之意八道開城府一移申飭冬初發遣差  
官列邑巡視如言不肯者予亦治於邑吏

充軍請並者以會經之○兵曹互白禁  
 軍之設專為宿衛皆是衣冠子弟且多未  
 有官故待之頗優厚其廩祿以資其生跡在  
 者以養其勇近來者之軍士極其不足關內  
 直外如巡邏刑獄如逆家如捕盜加軍官亦  
 之定送不一本如毋治出入者其在道路一月內  
 可如日閑暇渠亦雖不於自言而惡苦之情不問可  
 今重亦形為惡重亦交其重以慰其心惶恐不敢  
 逆向目其下稍歇亦似不必恒久之定送於官  
 傳白稍歇亦由惡○兩司至惡李懿信依律定  
 罪而從○司諫院在惡請李克信劾奪之官  
 爵不從○司憲府在惡李守龍一疏我不從○  
 承旨刺潘惡曰古方火之時司諫李守宗  
 李權信李到以院惡示即之且直書中書者曾  
 性見不恭今尹殺親士石格檢帶軍士佐郎

李用晉親往者不從率軍人皆土衣櫛木物  
至於親執冕冠冕服尽力救火云此院書吏  
所未言于本院矣傳曰尹銳李用晉並敘用  
還授在哉

甲寅七月二十四日庚午

上御經筵願引見水原府使李冲王曰本府  
南路要衝控恒軍民整理器械亦予察為  
或或為之為唐人更加機察李冲對曰本府犯  
但物名也大素稱輕治自設防營為任任  
重山王能但才者加以疾病若予子為君未  
免價予之患王曰本府任重故極擇差送勿  
分內外更加於李冲王曰見兵勇公予徵兵  
分得平安道兵七千黃海道兵三千五百兵  
餘分分付於開城京畿江原亦道而京畿軍  
兵每至於二萬亦見列邑入防之軍大邑百十  
若小邑百二三若入防能赴戰之以而逃走亦  
多請樂示於及始為入防無事之時若此此  
況以征胡入防亦恐不順從諸道無能京國也  
而平安道傍近虜窟其於我守稍似謹熟

應發七子外又添發三子沿江一帶防戍或以上  
送軍兵入守公似便矣王曰當議更乞取聖旨  
下向奉國軍兵入送可乎李冲曰中原子  
未就逆料備局相議之際或慮終不至發兵  
或慮言使之冲於老酋若中原以為是言之  
速之調者必將無以處之不可不預為整飭  
且東征萬名必其輜重及從軍當至三萬  
許必有糧食而為儲於義州子南以雄近備  
以命在奉之道整頓而後可以救冲之憂  
備亦不可不置諸相忘之域矣王曰係于逆賊  
詳細購捕李冲曰臣白前日屢參於親鞫時每  
以着念盜直子外引心冲見王曰扑賊否  
無其聲冲李冲曰以情理料之奉國近竟其  
欲從前未引未捕之賊於山於外或引可自  
死之理若生存必山豈不見捉王曰如引否也



之不可也李冲曰設防營紀有器具  
允軍首名內四百名上番其餘或山城下防  
或府使使喚自黃州以守城及上番尤不  
足一石名爲防左餘二番予公討矣或府使  
姜弘立於上番收至二月餘必守防守之  
軍此無防營身王曰本府軍士以二番自  
上送予李冲曰如君以子時如江岸本府  
軍或一二口來衛而上番公在兵營時見之  
無此親矣仍傳曰李冲既辭之備邊司議  
矣○備邊司曰公汝等可尹孝金水原  
府使李冲亦引見時既辭自之備邊司  
議矣予傳汝等矣亦伏見兵曹孫下公予  
參商予勢調昔軍兵務足滿之與之如而  
如散派於開城京畿江原亦道在如五石

見尹存合李冲亦如之予乃其意以系  
兵專責於關西一道必道免調一兵也等就  
此商量調兵之予係國家大予而一方予予公  
係諸能國之利也本司堂中乃經西路之  
任者亦多以為關海以西之兵自可添調必道  
軍兵——不必並煩調用云耕當如織當同  
如調兵之予之兵專速存之予宜調糧之  
予之戶專並為措查得之令軍興之患從之  
○傳曰尚方銀器偷出賦徒捕捉人依大黨  
捕去人例以賞○傳曰京國甲冑甚少緩  
急可慮以此造砲射甲冑並量宜磨練以  
造○傳曰南門外笑聲及喧擾之聲限道  
前禁○滿邊司至曰經亂以後各樣軍器蕩  
失無餘拮据收拾僅以成形者已前削而已  
如年以年亦在留意於大器多方營造而

其如不敷至於甲冑最簡於禦敵而力不暇  
及內而武庫外而列邑亦儲些少朕亦疑云  
焉無以制敵而亦方有德憂聖文及此極力  
允當第念目下物力殫竭大砲造成時亦財  
用之患輕儲並與甲冑一時措辦勢不可為之  
計口在司依唐制甲冑亦為造作分送于各  
道並兵使亦依之依樣創製造以備緩急予  
恐下川會已久果能造在送川與否未可與  
之該東望宜急練分送于各道並兵使亦  
水使亦刻日造完務之堅固以待急用命  
之隨生變亦推移應用以為便當答依題石議  
政鄭昌沂呈病辭朕答曰此付大吏不可辭  
退宜勉為調理仕仕○尚不提調至曰本院  
失大不成摸樣之收弱設而各樣物件弱重  
之際恐有震撼之弊且不久還為弱來弱

性弱素之陰子多難使士亦更為商譽以樹庫  
二間及冕服善安溫煖一詞依曰完全者不掌之  
物燼館不步改造成詞形可以僅容姑勿得設以  
北使之○秘密內曰報賊雖知深喜之鞠心以惡  
新大將李堂深命招在逃諸賊多擬設機跟尋  
捕捉城中巡邏亦輕為之申飭至一○兩日在惡  
李懿信依律定罪不從○日憲府在惡李  
官禮系我答曰推考○日誦院在惡李官信  
削奪官爵不從○日政金蓋國為平安道  
司尹銳為參知鄭以望為右通禮李和望為  
軍資堂正柳希立為典翰柳存立為兵曹  
正即朴知道為持平輔君道為校理柳法  
為直酒李用晉為兵曹佐郎李大輝為正  
言李久澄為修撰金景瑞為去行牧使

甲寅年七月二十七日 辛未

面目在。至李懿信。依律。定罪。終曰。至矣。休  
煩。○可憲府。在。至李守。初。就。我。不。至。亦。察。訪  
捕。色。純。者。引。其。養。母。之。喪。到。西。山。門。前。而。坡。沈  
守。之。喪。極。隨。至。至。第。坡。興。守。率。下。軍。持。杖  
亂。擊。至。於。打破。喪。舉。毆。傷。喪。主。一。口。之。人。或。有  
乘。死。者。護。喪。士。大夫。亦。有。僅。以。走。避。其。情。處。可  
於。極。矣。坡。興。守。之。應。順。請。命。曰。我。終。答。曰。依。至。坡  
興。守。之。死。後。推。○備。邊。司。至。曰。亦。及。修。招。傷  
人。不。更。自。對。子。島。之。父。德。風。而。來。泊。者。也。前  
批。侵。奪。境。土。之。類。之。若。又。送。軍。門。不。能。但。事。涉  
誇。張。且。有。未。妥。者。至。至。亦。極。為。名。當。等。念  
此。能。投降。者。不。留。之。不。可。能。犯。順。者。不。殺。之。不。可  
既。止。捕。捉。於。本。境。穿。身。腹。裡。不。還。送。至。國。亦  
為。不。可。於。形。三。者。皆。為。不。可。不。如。一。送。軍。門。前

至使之以轉軍門似有稍可也從之○永豐  
軍曰此亦參議王金蘭帶曰者該曰官負性  
審莫萃館曰址影幘親祭時午交於公大所  
基上等作小壇之上可設神座而但四面墻垣  
曰基間如甚濶無可蔽之物以訓練者並軍  
中所用揮帳繞之揮帳之外又使軍兵作陣之  
小以設於揮帳之內大以設於揮帳與陣之  
間公地勢似如使當傳曰似似使兵重商議於  
密扈衛以千果之儀節預為講定之以○  
備邊曰似曰逆家奴如一千六百口內陸  
物故分揀定配私廟還屬本家定給內需  
可還屬者司公給外沒如充給如奴如之像  
今中或君已受去者或君未及受去者其餘  
時未定給如奴京口十九口外口一百四十六口而

此亦皆在應撥給之中更無餘存矣以  
法曰依此宗廟畧中樞府司推移之法  
之如字察此○備邊司曰情形既平  
目內逆律如罪沒如撥償於定軍私賊之  
償亦以此如罪不可納給必可決未給償之  
如多至三子餘在雖以收貢木綿向之懸  
而平如零星不足以補其十之二破此與彼實  
能其直只緣鈔契者可照法當公設在亦  
豈宜定給者已多之若不以推移之法  
不京辰如罪餘存者十九在以此推移之法  
似或無妨但私賊定軍者多而逆家如罪者  
限若隨罪照法定給不以私賊給償終無  
了期已照法者亦不復請司續之照法者一切  
勿許如罪者○大罪者照法曰徑變以法  
考據大罪者為散失厥後雖誤者宜請

成大砲打道鳥銃而元為不敷分送各處已無  
餘儲賸可緩正息無以應用不可不慮之造成  
應之材料及工匠料亦隨備隨用必以優  
備為務為省黃海道白翎鎮八番水軍至  
朔陽生五千石使之煮鹽于備邊司己為聚  
之積在之鹽二千餘石在東道並司提給解  
隻刻形上送亦曰聚下煮鹽水軍五千名之  
及仍之埋炭上送始經之形應入鐵物工匠  
料米之戶南辦生價布之戶南辦生董役一  
可而可不多矣任於武班宰士以善具在成不  
可無文郎原武班提調文郎原及備邊日  
鳥銃勾管堂之郎原依亦聚詳並為也聚從



甲寅七月二十三日

兩目並紅李整信依律定罪答曰決死可從毋庸強煩○日憲府致白大日憲李惺持平朴知  
道以回生回塔法備相勉引錘知直道以在下意  
○傳曰知文錄史官取才速為子言子大亞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written vertically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dark ink and appears to be a continuous passage of prose.

甲寅七月二十三日癸酉

兩司憲李德信依律定罪以答曰不允  
意已於言之休咎可矣○兵曹孫曰予不緩馬  
輕重當當其馬且重者而後不緩與輕者  
而賊信於其勢驚鳥欽翼之勢力恐司之備最  
急且重之設局轉成大砲而各日修理以較  
此予其緩與輕不當上端之判上司不審思  
量雖昔日志設使邊警云忽也雖有奸衛  
不何能端生也居也字限四五朔大砲轉  
成百者不不緊之沒姑為停寢傳曰名停  
寢也文也○吏曹孫曰以堂上仍任判  
官孫例字察孫子傳云矣也考前例上判  
而申字例以堂上仍為義好判官李應麟矣  
已年官亦以堂上仍為平壤判官矣傳曰以  
道信好判官李廷五仍任○吏曹判官指

趙正劉薛政答曰省劉之語至矣但此他人  
至海亦薛退之時也宜安心調理仕仕

甲寅七月二十四日甲戌

湖南儒生宋興周亦十一人詣謁陳疏甲曰古  
之為人臣忠者其君者必使君臣節義無  
事之地不計其身之安危之可直臣鄭益也  
也謹以引君當道之言被不汙護逆之名身  
在縲絏至於六月之久而威未嘗憚之君絕  
島安子重之命道路藉之傳言曰宋臣輔弼  
之死於去陽軍輔何愚之死於水如忍以  
見於上之嗚呼之嗚呼之下安有如此者哉  
嗚呼益忠憤不激辭氣至當於言不諱直  
觸雷霆實生於渠亦云勿欺能三字以溫能不  
知言生而禍隨之不忍負殿下子之命每以  
能克舜不陳之語為臣子教王之戒分故益  
之疏君之言曰殿下務乃大妃之歡心者無以夫  
舜發之齋栗之孝望於殿下必以溫之疏君

曰命吾自追及永昌之難者無他以大舜不虐不  
宥之望望於殿下也此所謂伊尹之使是君為  
光舜之君也漢之疏曰斬鄭沅取三人授之  
四裔者古之人君之言之者愛也豈是又漢時淮  
南王長謀反丞相張敖亦難矣當棄布制  
曰朕不忍重法於王乃赦之蜀之愛也豈曰淮  
南王為人剛也暴摧折之也恐其逢雨露道  
死陛下君殺之者奈何曰吾特共之耳  
曰之長果不食而死縣傳者不亦貴乎封至  
雍之令及之以死中上悲哭謂豈曰吾不從公  
言卒之淮南王豈曰陛下迂淮南王欲以共其  
志使改色君曰宥衛不謹故病死斬丞相御  
史以海天下乃可上昂上重打御史遣諸縣不  
發封魏侍者皆棄布以列侯葬淮南王豈  
豈守冢三十家豈之言即豈之言也伏願殿

下以漢文斬王發魏侍之刑先加於鄭沅以示  
 典刑梟首一方使童稚抱寃之魂小洩於白水  
 壤之可公上可慰先王在天之靈下可解一國五  
 民之憤矣嗚呼以溫性在戊申以死衛國武王上  
 日思死其言戊申之日終始一也即去於溫也戊申  
 之日賞罰則懸殊者殿下也於溫之子殿下既已  
 考矣殿下之視溫一也如是乎自右為人五諫  
 於其君者十九史中可幾人哉汲黯朱氏  
 漢之諫也魏徵陸贄唐之諫也唐  
 介昌諫宋之諫也況吾堂聖躬可無  
 一諫五字殺諫五國隨以滅者衛靈公陳後  
 主唐僖宗為君而已去秋綱目直書天子  
 以著其所以戒後世深矣伏願殿下法  
 文武之弛張作春秋之具感山雲雷霆特  
 怒其慙使忠直之五石至於魑魅之纏索而

保軀命不宗社也其五民也其至於幼學士  
 稍學基進士五孝安真節及言亦俱以憂國  
 愛君之誠不忘休活聖化之思奮不顧身抗  
 章引言欲使二方守孝理倫紀極之同墜而  
 不蒙聖名咸在罪籍伏祈陛下加寬貸貸以伸  
 士氣焉近來不守道變繼朝士氣沮喪以人  
 務擾加以水旱連仍民為賦重東傷七虜如  
 之可慮此誠危言存亡之計也傳曰山人之  
 使為國家蓄蓄害並在至雖君必若亦無如之  
 以矣伏願陛下退邪之餘法清閑之燕求直諫  
 博論之玉日於古議以廣多中之益至於用人  
 用刑之際不以左右之言而必以國人之言以諂  
 諛之士希古之言曰陳弘諫之士逐身之言曰  
 進禍福定是能正賞罰的黜陟當無一  
 名顛沛之患向者以步自無疆之休若以合



曰爾亦知誰人之指喉陳此言疏直指嘗試  
乎之在上從實以對命不致與周子政院已  
之也書以入興周對曰人臣初進言未中  
欺君可乎自左草野不願乃進言未中  
某人指喉者之承聖教也王曰然言必願  
下之也無私持衡平察傳曰王始密貸後  
勿如是○鎮議政言自就上劄王每口內旋  
出四腫又於左脚生腫一令醫言不可着衣  
出入而頃白中殿詔曰君致詞之礼右議政  
不可無班首云故不乃已強疾進者必此  
後曰調理累日因致磨觸益傷此病以復  
乃不能着禪衣不能着衣乃始作裙而累指  
不瘡之處露胎半体坐卧皆不便不食  
自愛又不知厥終之如何也素見之兩班常人  
皆目覩而驚孩慮其難救而勸其治也

近以臣不肖進參之故久廢推鞠時息之子  
曰臣多病而臣遂延石勝惶恐之至醫問言若不至  
於回此死之臣必至來月朔旬及或望其寢  
云而臣之父祖皆以首腫身死臣之此腫恐是  
父祖死之之疾而因此亦不肖也且醫為臣  
言臣熱氣輒大作之痛難堪直以之磨搗而  
裂石破也當此多事之時不可帶我而治無伏乞  
聖慈命遠臣在戩及刻銘者為臣者提調  
以便公私答曰有劑必下矣患腫者未差愈  
為之診慮宜勿辭安心調理以出○右議政鄭  
昌衍七度呈病答曰累者辭章深用缺然  
目下國事艱虞日甚以回休戚之臣何忍  
辭退之計乎雖或身之疾病安可調理速為生仕  
以副予望○傳曰學平君去此家舍召家人  
料布以為題治至未畢云姑勿輕減速為題

病

給使於二月內軍後停於中書○日憲府  
 進聖孝懿信律定罪不從不取如法之法乃  
 京國名公之大防頃緣亂難令兵之討雖言試  
 寸絃良之果此能永久應以之規也法上備  
 局更議於口上並兵使去秋試寸管職一  
 規勿存聖川故及京畿至子咸聚京師而  
 古無道內設場之時蓋所以蘇砂於禁也  
 自水旱之災能但畿甸尤其宜惠設所之  
 及守之無私辦之路之若設場必多病民  
 請之守方比京畿至子依也視聚試京師  
 答曰徐當當首○日請聖拒先至曰至以清  
 講院並彌光入直書坊以中嚴証辰陳賀子回  
 億言云于在後並清番于應入之負不並文  
 學朴自興曰吾當入之而于適有故以當早  
 入相與面約而去聖日休下吏請之自興曰吾

都下省替直之約本勇省記已呈于政院之口以決

之可入之口字氣替入云至於此之氣又使下吏詰不

不自興曰此不入亦已未安之口吾當必下吏又

言于王曰即刻以非正即之言請番于柳者之文

學公之學曰之吾必替入王又問下吏曰柳之學

丁寧入番字下吏曰文學必入云矣王又請之及

焉忘於子病之乃面看而生年下吏來之文曰柳之

學之乃入直勢收潮番云王之氣居僻在京城

一隅而下人者散曰已而大雖初還入也如之口也者

立形之身替直之之言自興必出備入之矣既不

自入而又使人不入其意未曉也王之愚之矣焉

無情不料上終男二言使信人重諾而經生之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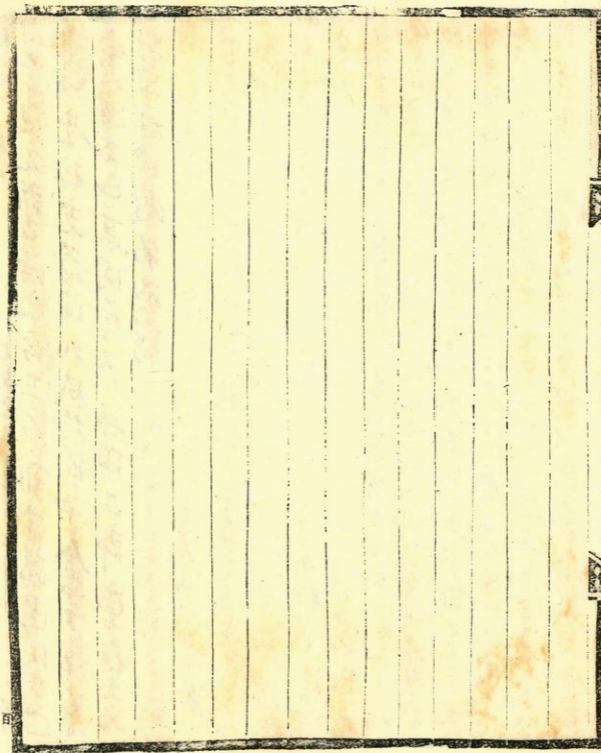
也道重也致有兩直之契王之罪戾至此極

矣以王之在應推之中何可仍冒之言也乎請

王臣我答曰勿辭退待物論○大目諫柳學宗

以書

以李抱元既已經出方在應推中請遠從之○  
其政李暉克為同知成均館予金亨孫為  
宗傅子正高用厚為兵曹正郎曹抱立為  
持平北自凝為典書



甲寅七月廿五日乙亥

火器者並經曰鑄成大砲打造島銃三穴銃  
筒皆以鑄鐵正鐵為之能出火石能成形必  
優備炭石於後方可不至停浸白翎鎮煮鹽  
軍五千名移用於埋炭火子已為數年既設大  
後公山可中止公汝道瑞山郡大山串真木茂  
盛頃日訓練者並差遣即原多如埋炭而  
未之公汝水使逐雜陸生水軍五千名依白  
翎鎮例使之正急連埋炭刺船之宜當凡  
該外負蓋為國困軍器寺一年正鐵外負  
之如僅一萬斤奉國之習既曰外負正雖產  
鐵之邑皆不以本色正幼例以米布輸送中  
考為心浦畢竟入于公家去不過一萬斤正  
鐵豈不其可愕又七宜之戶南外採措備軍  
器寺一年外負正鐵之如以是公家之用黃海

道舍羅道公法道軍器奇貨物正鐵之價或  
米或布一依者道者官常定之價使之輸送  
于戶曹者年之及之戶曹輸送于者並公工匠  
料食輸鐵正鐵亦可推得買用如此為之  
正實為兩便傳曰先王去人出而另擇下道俾  
無澁礙如契○備邊司曰向此胡人布滿  
諸道祀奉族類或居海濱漁採為業或在  
內地耕織為子生子孫定是繁君徒利其免  
稅承民之投入者亦多若不稅之終為難制  
之患聖慮所及至為深遠但其交吾之際  
輕重緩急必以宜其難必大也生仕後從容  
議矣傳曰待必大也生仕十分從其也得可  
後患○司憲府在臣請李懿信依律定罪小

後



甲寅七月二十三日丙子

秘密傳于村譜曰滯商人痛禁犯者一之惡中  
重治在逃逆賊及三唐人識察跟捕亦子另  
加察房亦賊或南走後中勿煩亦賊姓名密  
詳撰畫即記惡不若別者以爲之之意  
言于東萊府使亦業業○東萊到也捕起上  
劄辭我田東曰自古輪衡之任如至一月例皆  
辭遠如五庸時可也首尾三載無一可稱  
云云然答曰久任以備直道亦旨勿辭我○備  
邊司至曰黃州以導城本爲開防之重而此道  
上番之軍二年除番專爲於此至用田法之  
軍目之惡導僅十分之一二以此計之七八年間  
完了無期此城之役恐能之之正惡務也本  
道新徑逆變逮捕在年民以不無騷動於  
其間而之曰二國徵兵之果調發軍兵多

責於西路布道公定之如至於三年公如每歸  
城之餘疲弊殊甚又收赴戰於界城其辛甚於  
勦之者必收上徹官倉倉之不速不城沒公無以  
慰西路人心始乃停復徐觀子勢更議公交  
傳曰下布布道公使公使公使公使公使公使  
衛之任至重而許多新進武士五木未就通公  
今本願會舊注擬之頗多不稱志之翔翔  
試射時試其才觀其貌益以濯沐以如從之  
○傳曰為時依例遣注書曰大雜人另加識察  
前禁○日憲府在至孝懿信依律定之罪  
○掌令朴梓素曰公令正朴由忠以杖漢  
打孕妓至於五午度四日之內子母俱殞乃國人  
之所共為而渠之元情乃云依本院親例男  
亦杖罰又云不生子與子與樞草食稍意語  
音不接妓之君朴君娘下人不告渠令於不

知從例改四訓杖之出嗣既由於內目病重而  
又據請簡名渠之亦謂不令娠病去情也自露  
又云男娠亦雖係干一罪待產用刑國典亦載  
其令其違法而故犯之尤可惡也且聖法施  
如樂院典牒而舊觀以紅索懸手於梁極以  
根木細枝極之由忠亦高懸重搖以之致死  
而乃云依曰親教言怠緩張皇飾辭以肆欺罔  
咫尺之威無所忌憚渠雖不免罪亦復檢實  
曰其可誣乎其法亦治雖或生於風中而如此  
白之子亦自難掩苟不重治法將不窮法命  
先治由忠欺罔之罪依律科斬答曰禁府  
察中○男政李弘望乃司諫李挺之為弼範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text is oriented vertically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angle of the page.

甲寅七月二十七日丁丑

承旨林縉奏曰江界係是開防境接野人  
府使安助々々拜辭在逃諸賊密詔年歲並  
為書給物色識察之意云々為言送○茂林  
君光胤密疏入疏以旨曰省疏具悉誠懇當  
議吏馬備忘此上疏付罪人亦令三大將々々  
內議捕喚脚使乃德々々許遠及々々  
窮極搜捕○林縉疏曰當此危疑之時宗室  
宰王秘之密陳疏自止特下召命云々不當趨  
請不俟駕而訓練者云々大將邊云々星久  
不來赴極為該慢請推考治罪從之○左議  
政鄭昌衍云々度呈辭答曰大王進退云々係國  
家安危云々以時也邊圍孔棘國子自是云々此  
豈大王在云々章乞退之時予云々宜安心云々調從  
速仕仕母孤子望○兵曹云々曰云々此徵兵也

於夕所蓄者及而堂兵使不覺而置守之不  
車以爲鑿抄之際不無請托民必惡咨下如開  
山豈不大哉在昔盜賊之興或由於送徒祭丁之  
日誠可恨也如商若於草以歸順中則豈不至  
用兵中爲必以罪而處右協於左不勞民  
雖重山以已存命以息措拜下諭名道似合  
鎮定之意有大調費必有界以慰民心王  
政先務兩面或蠲除貢物或蕩滌逋欠以似  
宜備公曰信然慰民以柔更加詳議爲之  
○掌令南撤耒孫曰爵賞乃人主權世之具  
而近來以微勞細功輒陞金玉之班諷去之  
心久矣備兵器儲軍糧以守城郭憂憂滑渙乃  
其分內予而能生已射殺神鬼也雖或君前  
造可酬之績自君相當之賞而況五品之於  
堂上等級懸絕堂上之陞嘉加祿嘉加祿之陞

資實憲自祖宗以來所以不輕設乃所以重衣  
器也頃者李昇沈觀金澐李忠之李宗一金  
景瑞李興之宋安廷金蓋國亦當加太液物  
情該畧法並命改正黃州等城之役之在  
年者未完了所以等之虞未備十分之一而民勞  
已極怨聲盈天當此之國徵兵之口以百調費  
多責兩而若不及之必交收以收拾人而請特  
遣員力御史使之者審切役採訪民情詳  
悉亟仰還收下向于並兵使交置之命假  
注書之我他他假官之以在正密之地當手記不  
之任自於監擇在之意其在近來專手擇人庸  
雜備擬殊甚未便請當該注也推考之及有  
外擇差終居曰李昇李忠照例該賞勿為煩論等  
城子巡檢使不久去去豈可又遣御史下諭曰  
可笑之餘也予信然○司憲府在○李忠信

依律定罪之限○刑部奏曰逆獄罪囚為多禁  
府囚人各囚典獄署者○獄問多曠並還囚以  
如答曰待完獄者及還囚○傳曰國事危如累  
雪雖君臣之下竭力者尚輕者信報難而  
百黜息官日以益甚其卒收檢已為多心沉  
大五三日相繼引疾乞免殊可哀憐之義未  
以此制虜之具其算亦予能予傳者吞胃  
之致切常痛歎



甲寅七月二十日戊寅

兩日重至李魁信依律定罪不從○司憲府  
至至法李昇亦其人當加改正石從○我禁府  
至曰大五不參推鞠而罪人違例推司不無及  
契決難推鞠答曰○姑持招以至○大司憲李  
惺大司諫柳宗宗至曰○此持招之子係干逆  
鞏固不可頃刻遲延而第自取以耳大鞏必  
使大五參鞠去乃所以重在子也若無大五  
而創開新規不能鞏作不嚴必必且及  
契五亦俱吞兩司不可早安於各鞠法命亮  
我答曰逆賊人人皆以誅之何必大五乎大五  
若念國子引疾不生不可待大五之出江緩  
推鞠也○不諱矣勿辭○柳潘至曰兩司若  
官方為引起○不以為推鞠矣傳曰逆賊推  
鞠○如是緩慢乎○只禁府堂上待之○

云鞠○備邊司曰○道私賤之為正軍者○  
道兵使試才優劣者許良而其臺諫以為良重  
予也若回其對試才而便許之○不能以重  
名分也且○道兵使循例試才○其間不無  
弊端無○已○特遣御史如○各道山城試才  
之親取其○優劣二人○劣賤○者○或可也○而  
所謂待君功者乃指斬敵首之類也○堂兵  
使試才○劣賤之親勿為○聖○云臺諫○  
之意固能偶於信○私賤之為正軍者  
稱以壯勇隊必○有軍功○乃許從良○  
入於巡檢使○予目中宜當○

甲寅七月二十九日已卯

司諫李邦望劾趙鼎存道以不即交直引趙  
並退待物論○日憲府進趙鼎李懿信依律定  
罪答曰李懿信只陳不懷而已可引依律  
罪字不於太乙休煩甚當又趙鼎李鼎亦九  
人加資政正答曰加資不可改○大日憲李惺掌  
令外釋以不參推鞫俱引趙鼎退待物論○備禮  
司曰趙鼎曰名國為征討錄一冊祖宗朝  
征伐傷虜之冊在左中右冊年久鈔缺  
予可考考者故上寫字官依樣繕書入冊  
以備御覽答曰此冊謄書實錄在案交各  
一併入冊○備禮司曰群議不同或以為以忠性  
觀之於守与否未必在於武官惟在擇人而已或  
以為信忠察我係於文武落官七道以武  
至他不足文官之間之交差恐不為害而致之

受敵形而似不可議也或以爲西十守之武弁之  
多若能開防重也受敵形面以恐不可輕意  
無論文武只在精擇人器可合或以爲雖君子  
變阻頃得人而十守之官交責自亦有意  
恐不可以邊方直路而亦遣武官或以爲此  
者審其形勢要衝調用緩急而爲之正亦  
邊水當否亦尤不難知先差總督視其裁  
定或以爲某之州縣當邊云從答曰成川內地似  
不必並意此外可邊亦下問于兩界使使  
使之詳議和以爲之宜先差總督之意云  
出於詳也更爲回至○備邊司回至曰守守  
致其其致不在於文武蔭官惟在得人而已苟能  
開防重也受敵形面以不可輕易意改其差  
摠督之議蓋出於本兵之口以攻去其守道白  
副使咨內適有徵兵之言雖能持輕旨及兵部

以下詢謀僉同之乎而早晚降勅難保其必  
無不遵之軍機有難逆度欲做之者總督軍  
門之制差生別人專制一面其言息亦生於心也  
今南以雄回自遼東王等伏見曠遠回治白副使  
亦口多治之意似在於先聲以實之不當意  
出總督之王徐觀之勢更議之從之○傳  
曰影幘在躬時以儀物另加檢飭精備在躬  
一疏館驛使之精潔修掃致其款款務令繫  
及民予亦以察焉時將移也太祖影幘于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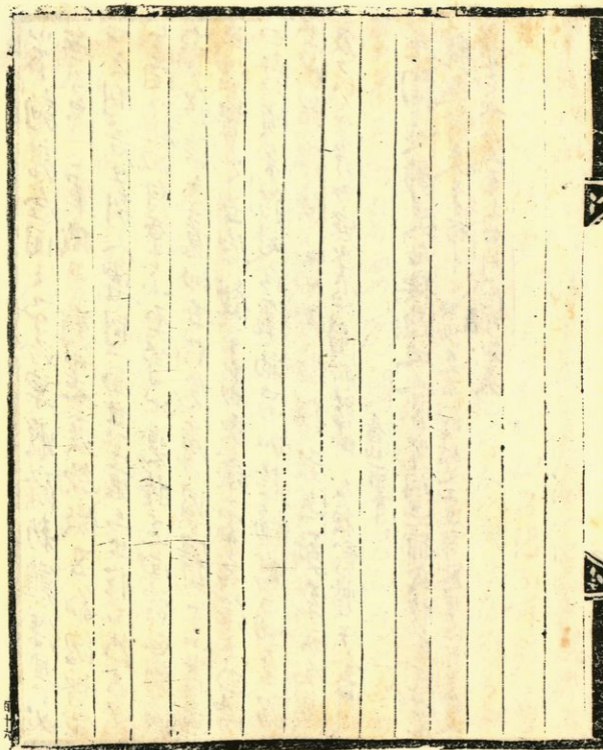
香山所奉

廷鞠喫佛史允接過之人皆寃何逮捕或拷其寃寃

輕喫佛史于市

喫佛史本一娼妓又不互拜塵中六非之令人

治之如大逆至方典刑他可知矣



甲寅七月三十日庚辰

嘗于南撤持平孫個東挺立孫曰大五兩日  
君故乃雖三省之坐尚不可為況此鞠逆乎  
再此兩日之引孫專以無大五推鞠為未安而  
畢之竟並無兩日而鞠之是由其臺法不致為君  
無於國之富必五五言以未印林正其子致君  
創開無亦之親使鞠逆不重微體為輕何  
引自謂無失而強顏為冒交者曰億字請  
孫五致并退待物珍○弘文館上劄請命兩  
日出仕從之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dark ink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style of the script. It appears to be a continuous block of text spanning several lines.



光緒二十一日記卷八十一

六甲寅八月初一朔辛巳

大司馬柳慶宗啓曰鞠逆至嚴且重而臣以引避不  
得進參使兩司參鞠流來體面自臣身而墜落臣之  
所失固大清遠卷曰勿辭○傳曰判義李命招速為往  
鞠判義李外承宗命招不來傳曰更為命招又病不來  
傳曰更為命招○兩司上劄請敦諭諸大臣期於參鞠  
臣等隨參於無大臣之逐鞠極知未嘗信有言盡終難  
含默卷曰予有何得罪於諸大臣而諸大臣之不附如此必  
有所以予將何顏色氣清出手予難不淑必不為必態  
卿等宜明慎鞠獄以嚴討逆之典○司憲府啟曰守宰  
之任惟在得人牧民禦敵何擇文武外賊來本邦本先  
搖撥其輕重誠非細憂安邊難曰北路初程實是閩  
嶺咽喉將士性第之際受弊尤甚朕未之亂亦不用武  
臣而以揚士身擇遣者良以此也定州難在清川之  
北物象地大乃閩西之府庫也蓄財儲糧以為他日之保

障政是當今之長策也。亂後武臣而仍致板  
蕩厥後擇廷又官僅得蘇復此可繼矣。二邑違改  
之命初由於徵兵之舉而師期尚遠姑當養民而待時  
豈可使完實之邑重委於武夫之手乎。若以時任之守  
為不合則更擇文武無材之人而代之可也。請命備局文  
友有有心慮武才者極擇差遣且試所為士乃是英秀之  
事也。雖以至公無私者為考友或未免情外之誘况以同  
道之人常其考試之任其能免循私之消乎。迨來科場  
生事多由於此不可不預為之防。今年下三道宜試及急  
望之負皆是奔道之人請至命改擬罪人捕提乃是重  
事而韓山印等捕提草記至能速決不戢之罪大矣。情  
當該注書罷職去啓學昇等當加不可不改正之意。論  
列已久請勿留難亟命改正。卷曰改正事不允他餘事  
依啓○兩司連啓請學懿信依律定罪不從○兵部曰  
刺書承宗上劄辭職卷曰此時不可引疾速出鞠獄

甲寅八月初二日壬午

館學儒生鄭潔等七十餘人上疏請治宋興國等  
護逆之罪以快輿憤奏曰有疏用嘉爾等之孤忠可謂  
鳳鳴朝陽予當留念目今義理晦塞人心不測罔念  
主辱臣死之義惟以護逆後論為事業則是君臣之  
義掃地盡矣環東土數千里禮義之邦變為禽獸之  
域國之不亡者幸矣為此論者烏得無罪予切痛焉賊  
疆既因大臣之請赦悉酌定罪何必盡律諸生宜知予  
意退修學業○執義朴樸啓曰頃日伏見宋興國等上  
疏大槩請殺鄭沆宥鄭樞事也臣心極痛慨議於二  
三因僚則皆以為待其既下而處之來晚臣以為然未即  
發論矣近來義理晦塞公儀泯滅徒知護逆而不知  
有君父極可痛也夫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苟有逼上之罪  
名則為宗社除禍存有不得已比一國臣民之所以蒙  
法而請討也鄭樞以戊申之人赤幟後論之中妄陳

將逆之跡使公論不立異儀橫生護逆之輩接踵而起  
蘊之罪至此而極矣聖量海涵只寬遠島已為寬  
典而不軌之徒以之蘊為直欲使惡名歸於君上而後已  
其罪不下於蘊也臣備位言地不為抗論至今儒生發  
憤陳跡臣何敢冒擬請逆臣戮臣曰人之所以為人者以  
其有五倫也君臣之義臣其一所謂天之徑地之義根於秉  
彝之天不可以作為也若於此焉得罪焉則只禽獸而已  
予雖薄劣既忝其位則身為其臣子者何敢生觀望護  
逆之計乎自度生以後正色立朝盡心討逆明大義安社  
稷屹坐為邦家柱石長鋒者誰邪此所以性鬼之輩爭  
起作孽也然由予不德有以致之何敢咎於人哉昨見儒  
生之疏稍有生氣他尚何說夫倖火義者不可苟也誠以  
不如也則正論熄而倫紀滅矣勿辭更嚴討賊之義亦擇  
再啓曰今承批荅辭旨嚴峻臣不覺戮栗于下待罪言  
地不能嚴討賊之義使先蘊假息性鬼接踵臣之罪至

此而極矣。請命罷斥。答曰：勿辭。退待物論。○大司憲李暻  
嘗令南機持平曹挺立孫個啓曰：為君父討逆賊，為宗社  
除禍，乃人臣之分義。而傳所謂身死而事致死者，是  
也。三司百僚討議，臣等上猶不忍，而議先自斃，則寧  
一國臣民莫大之慶也。暻乃反致疑於不肖，疑之如至，以假  
手之說加於君父，而冒陳光疏字字不道，逆者三司之臣，請  
以按律而聖上特用寬典，終不加法。好生之德至矣。大臣之  
請赦不過將順而已，嚮園不知罪愆而敢請宥之，至曰欲快  
臣民之憤，亦此臣等勢中見元疏不覺心膽俱裂也。今見  
執義朴穉避嫌之辭，故待其疏下而不即引避之。夫臣  
等俱有之請命罷斥，答曰勿辭，退待物論。○大司憲柳慶  
宗獻納趙存道啓曰：臣等以見宋興園上疏，則有斬鄭  
沆宥鄭蘊之說，而臣等不即致論，無憲討無異請  
命罷斥，答曰勿辭，退待物論。○嘗令金夢虎啓曰：臣等  
新除本職，何敢自謂無失。請命罷斥，答曰勿辭，退待物論。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甲寅八月初三日癸未

司练李弘望啓曰適有賤疾始詣瀨下則下吏皆以為  
兩使全數避嫌然後令啓不得為之如有一分則例為  
令啓而非者司练既不為避嫌又不為令啓使大論無端  
瀨之有若停啓者然此實無前之事也云臣墜落舊規  
自注身始謂命罷弁臣曰勿辭退待物論

傳曰派人烈伊俄昨若人全闕同尋通書外何所待  
內慮坎邪之亮修之事效露難掩依全全周例容  
死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nature of the document.



甲寅八月初四日甲申

司諫李弘望再避啓曰本院之友無一人然後醫察  
代入省記者流來法例也再昨因僞皆避臣弟及避燠  
則無故在職者臣也當以臣名入省記而敢以醫察代  
入遺例犯法之罪臣實難免昨日避燠之時當至若引  
燠而臣以家惠精神昏亂全然忘却今又求避所失  
尤大清命罷升卷曰勿辭退待物論○臣火司憲以下就職  
○司憲朴啓曰全羅右水使李克英為人貪暴到處泛  
濫平生所長不過善事肥己加以廣植田園多占良民  
請命罷職前啓李昇等請加資改正卷曰不允李克  
英事依啓○**南****李****繼****德****大****啓****臣****年****倫****紀****數**  
喪義理悔羞人知全恩之為美不知討賊之為分義  
鼓倡邪說眩亂是非臨乃冒上亮疏營護逆穢始之  
以假手之說終之以濟王之事忘君護逆無所忌憚凡  
有血氣者孰不痛心而興國以一風濫假托儒名敢

生救疆之計通文于餽學餽學不交則至於陳疏且  
無君獲逆之罪不可容貸請焚其疏令四餽邑重處  
置卷曰不免興周置之可也○以李春元為承旨李用者  
為止言李忠養為宗簿寺正尹知養為兵曹佐郎

甲寅八月初五日乙酉

西司連啓請李懿信依律定罪請焚宋興園先疏  
令四館處置答曰不允興園之疏雖為先悖但德功不  
須察也



甲寅八月初六日丙戌

司憲府連啓請李昇等加資改正不能○司諫院啓曰  
臣等伏見昨日備忘記高方叔大人等當加除職者乞賜  
有差注者不勝驚性守直名吏不謹大之罪自有其律  
各人之奔走救火乃其分內事也有何可紀之勞而陞之以  
重加授之以爵祿或烏或布膠用輕施至於此極危在  
瞻矜孰不歎異請還收成命卷曰高方失火照火內  
奔救之人不可不賞○兩司連啓宋興周李懿信等事不  
從



甲寅八月初七日丁亥

司憲行連啓請李昇普崇加改正不從○司諫院  
連啓請尚方被火人賞格還收成命不從○兩司合  
啓宋興周李懿信等事不從





甲寅八月初八日戊子

政院啓曰大臣及摯友兩司長友皆已齋會於鞠  
廳而刑房承旨權晉即刻送言病未得參云何以  
為之啓曰明日為之○兩司連啓宋興園李懿信著事  
卷曰勿為收論○司憲府連啓請李昇等當加改正  
又啓人君之御下者只在於命令命令不行於下則紀  
綱將無所施而終必至於危亡矣朝廷四方之根本也侍  
百僚之觀瞻銀臺玉堂之臣以掌出納備顧問之人  
不知不俟駕之義違命令之罪身先犯之其何以糾察  
而使百僚師師乎朝廷如此四方可知平居無事之時既  
不以君命為尊嚴則他日之變有不可言請自今凡承  
召不進衆所共知病重者外皆以私罪制書有違律  
照新捧承傳以華不趨君命之習○司憲院連啓備  
尚方救火人等當格還收成命事卷曰勿為強論



甲寅八月初九日己丑

傳曰今日日推鞠姑停刑房亦旨調理出仕後為之  
兩司連啓宋興周李懿佳等事奏曰不允窮先極惡之  
蘊只定配而已亦無焚疏之舉則兩司何辱於蘊而傳於  
興周李毋煩○云傳能連啓宣川郡守鄭應井本以驕妄  
恃廢之人加以性且貪鄙到處剝削如此之人不可更換  
臨氏云收清命罷職傳高方赦大人等當格還收成命奏  
曰不允鄭應井不可以前日之事更論試遣可矣○司憲  
對連啓請李昇等當加改正不從○右議政鄭昌納九  
度呈病奏曰宜遵前旨安心善調痊可即出勿為避棄  
寡昧○禁對罪人田業就田應就拿因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etter or document,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lines. The text is oriented vertically and appears to be in a historical or regional script, possibly related to the 'Miao' or 'Yi' peoples mentioned in the page number. The characters are densely pack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precisely due to the cursive style and fading.

甲寅八月初十日庚寅

丙因俱引避曰先福之疏語涉不道揆以常刑死有餘  
罪聖度寬容特為泰酌臣只知將順美意而終不出一  
言臣罪萬死且興因先情之言蘊疏有以啓之而昏不致  
察未即請獎不戢之誅亦所難逃昨承嚴批安敢為冒請  
命罷斥奉曰勿辱至退待物論○弘文館上例大際大司憲  
李惺持平孫佃曹挺立獻納趙存道掌令金夢虎大司  
諫柳慶宗請至命違差從之○以尹衡甲為平在道都  
事李慎為江界判及柳汝恒為檢閱卞三正為注書許  
福為大曹正郎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style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野史八國志十口

甲寅八月十一日辛卯

政院啓曰今日千秋節而上年亦不為推鞠何以爲之  
傳曰勿爲○宗幾啓司書目交阿呈無刻僅宿慮就先  
鑄被抄後述亡島主軍中○戶曹啓曰措備軍餉宜及  
秋初爲之庶無失時之患乞事及尹衡甲申再展慶尚  
道軍餉頗能盡戩而稱授都事極爲愜慮請都事  
改差乞之





甲寅八月十二日壬辰

以柳浦為大司諫李挺元為掌令朴弘道為獻納金瑬  
為持平宋諄為大司憲柳活為持平吳行敏為平安  
道都事

卷之二

一、本館主人自設此館以來，凡有  
欲登報者，請向本館接洽。凡有  
欲訂閱者，請向本館接洽。凡有  
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館接洽。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甲寅八月十三日

癸巳

王御西廳親鞫先朝官人烈伊與金蘭同惡通書  
外間祈禱內廷效邪免悔之事敗露程掩依金蘭例  
賜死自癸丑之變舊官人訊斃者不記其數至今因繫  
尚多連續賜死○大司佐柳情啓曰臣嘗忝承旨時見先  
君之謀而其僇妾之失莊所難免臺諫之至宜矣况兩司  
以興國焚疏之事語及於疆臣方俟物議之不暇何敢在  
職第活又忝持平兩司是何等地而以臣之先第而苟充哉  
荅曰勿辭退待物論○持平柳活啓曰兩司道避自有前  
例大司佐滿即臣之同生兄也決不可苟冒請遞荅曰勿辭  
退待物論○右議政鄭昌衍十度呈病荅曰累省辭章  
豈不知卿懇但目今艱虞日甚決豈天臣告休之時宜  
勿更辭速為出仕共濟國事○傳曰影幘郊迎時不用樂  
未安合禮友儀啓○獻納金頊啓曰疆疏之免悔有

不忍見而自不致察未即請喪則膏初不殘之失臣亦  
有之請命遂并奏曰勿辭退待物論弘文館上卷大司  
諫柳浦持平柳浩獻納金瑣請並命出仕從之

持平

甲寅八月十四日甲子

執義朴梓啓曰臣頃於論興國也清治其根抵乃指培  
植賊藴致有光疏之人也臣謹此論因僚或問根抵或  
嘿不應臣即欲引避慮其騷擾終不免為國瘵歎之  
罪固所難免至於龜疏請策之舉亦未一及臣之所  
失與已遠者無異請命罷任奏曰勿辭退待物論曰  
諫李弘聖啓曰龜疏不為請策之失與已遠者無異請  
命罷任奏曰勿辭退待物論曰持平柳活啓曰玉堂處  
置三辭有曰當初兩司按律請鞠則鞠向之際當以其  
疏語而問之不即請策在所當然云臣於其時以按律定  
罪為請向請鞠之事則未之啓也執此請出亦甚無據不  
請奕疏之罪有甚於後來之臺法也其暇偃然就賊處  
置曰僚手奏曰勿辭退待物論曰獻納亦弘道以龜疏未  
及請策引避大司按柳浦以第柳活亦在其中決難處  
置及引嫌退待物論曰弘文獻請兩司並命出仕從之

百四十八

甲寅八月十五日己未

司諫李弘望啓曰臣伏見玉堂處置之辭謂臣不參前  
日兩司之論議而終請出仕臣竊惑焉當初兩司論啓  
興國之時尚通相議尚無異同則不可謂不急論也在  
我日子之多少固無足言之也臣豈可於兩司皆遠之後自謂  
獨無所出而晏然冒居乎請命罷休臣曰勿辭退待物論  
○大司佐卿請持平柳浩獻納於弘望曰大論當先  
則難有老少之事不得引熈乃所以重公倫也今日兩司  
就我之後憲討則發根抵之論請加罪李洪法僥倖則發  
請焚蘊疏之論互相簡通皆書謹悉將為合啓之際司  
諫李弘望以不闕之事至於再辭使大論不得究竟而稽  
遲至此無非臣等見輕之致請命罷休臣曰勿辭退待物  
論○執義亦梓啓曰先為過悖逆之疏萬死無惜罪人李洪  
與蘊相切蘊之所論臣未嘗不殫情極力翼致有先疏  
與之罪至此而極矣當此兩司只請劑點偃息郊外與

論朝政携妓載酒縱恣無忌比而不加之罪免爲興周之  
疏將接迹而至甚何以懲護逆無忌之後乎請寃李湛  
以絕護逆之根柢以此具草使城上所柳活通於海院則大  
司佐柳濬獻納於弘道皆書謹憲將爲合啓之際司佐李  
弘望以不圖之事顯有巧避之迹使大論積遲比無非淫庸  
方見輕之致請命罷斥卷曰勿辭退待物論○議政府令  
坐以金質幹柳活柳孝立李挺元柳汝恪柳汝恒於自疑  
孫個宋克訥壽允獻李塔南以俊於弘道李大燁吳汝  
穩李弘燁南以雄金著國張自好於樺吳汝棧鄭造  
姜翼文趙存道閔應恢辛克業金亨李汝積任性之於  
有章著錄于弘文館○弘文館上劄請司佐李弘望遠差  
大司佐柳濬持平柳活獻納於弘道執義於樺並命出  
仕送之



甲寅八月十六日丙申

兩司連啓李懿信宋興園等事又啓請竄李溟啓辭典

朴輝啓辭典

先

福之疏悖逆不道其在常刑死有餘罪所

當請焚而獄事未竟三司方請按律雖不輕焚及今聖  
德包荒特為寬刑先福不誅興園繼起興園疏猶且請  
焚况福疏身先穢之筆不可仍存請命亟焚答曰已諭李  
溟已為定罪至於竄點則過矣先疏不必到今追焚勿  
為煩論二司憲射連啓請李昇等當加改正司該院連  
啓請鄭應升罷職不從

不從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中

甲寅八月十七日丁酉

兩司連啓李懿信宋興周李溥事不從○司憲行連  
啓請李昇等嘗加改正又啓礪山郡守權鵬不能力  
止興周而反為餽酒資送請罷職不叙方村使李貴本  
以兇悖之人自前傾陷士類非止一再久為清議所棄今  
又縱其有夫女子敢此兇穢之輩尋常混處致令其夫  
卒然化去終至淫奔逃竄山谷非徒倫紀數敗所辱  
士族莫此為甚而反陞金玉之班物情莫不駭憤請命  
改正削去仕路宣川郡守鄭應井當初明知喚御史之  
接宿於其三寸鄭瓘之妾家而定底不言至於七年之  
久甚情正測及今喚御史既捕之後敢生巧免之計欺謾  
陳疏奸慝莫甚請命拿鞫定罪各曰勿飲權鵬事不從  
情理李貴事論功賞加非女子失行所相干涉並移考  
鄭應井事所論逐日愈繁似非偶然風聞也於己甚予不  
能無惑○以金留幹為司諫金徵為史曹恭議李惺為

先是貴女會愛  
諸臣有上疏自  
言有前中司  
唐生時剛李  
乃屬佛失  
非失行也  
王命  
進防嘉  
致有此

副提學 金夢虎為軍資監正 康復誠為同知中樞封事

甲寅八月十八日戊戌

傳曰巡檢使外梨叙姜弘立引見○右議政鄭昌衍十  
一度辭病答曰大臣是人主股肱邦家元老古人比之豈  
梅舟楫其在平時猶不可輕為辭退況今國事未堪  
多難如日將暮之時乎予以昏病慄慄危懼無樂為  
君卿以國休戚安危之相赤心憂國清謹自守國人所知  
正宜鞠躬盡瘁之日何可以一時微恙遽章乞退以孤  
不望乎卿雖有辭予必不允切歎更加痲痺可出任用  
副予側席之意○司憲朴連啓請李昇著嘗加改正權  
賜羅戩李考加資改正劑去仕版不送○兩白連啓李  
懿信宋興周李陞著事請焚先靈之疏不送○以趙  
振為南雄留守俞大禎為黃海監司

振王傳師傳地著勳獲官有贈以表其忠  
被檢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column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甲寅八月十九日己亥

王御西廳親鞠吳彥寬女順貞伊子廷吳彥寬故  
資成吳蘊子也少稱悖戾盡淫女色并賣財產為  
鄉里所賤晚歸仰屈托以學禪為人聰敏多辯夜畫釋  
書遊遍寺剎蹤跡詭秘年少輕妄之徒趨附者多與金  
自無相友善出入門庭拜母見妻情好有輸骨肉自無  
妻即孀女也性慧識字平居相與團聚講說不以為  
媿及自無死後彥寬以承其家此屬親也無異自無  
在時責不之禁頗有穢言播於國中平日與彥寬較  
知者皆棄之至是彥寬與彥寬乘夜逃去其家人莫知  
所向無何見捕於安陰地方伯提致詰問兩人皆變名號  
稱早為夫妻歷言其竊獨日事跡及家中婢使姓名甚  
悉而間多徑達以此方伯恠之即啓聞朝廷發遣金吾  
郎拿來吳彥寬供臣自少不善文武技藝深信佛  
法探討經教閱畫山家所藏者至十五六年粗有所

成相識中惟金自無早得此道超詣深高自無妻亦  
於此道有得故以道義相切亦如自無自無死時謂臣  
曰吾妻勝吾猶吾在也子無以為憐相訪談道如吾在  
時臣許之今年四月間嶺南山水絕勝欲住寂靜云如  
以為棲託之計自無妻聞此亦欲同往以男女異色為難  
而止之乃曰廣大佛法中豈有此別為道而志難碎身何  
傷同居女人故牧使羅迂妾妾也以學禪從自無妻三年  
矣即相與出城至安陰德裕山削髮為僧處事之妾萬  
死甘心至於昵私之理萬萬不近安陰被捉之初察見縣  
壁顏色若以士族為言不問所以必加重訊不得已權釋  
以夫妻為言只欲須臾後死以待今日暴白今後無可慮  
矣臣固知此身四大假合夢幻成毀非所愛惜改名者初  
不知犯觸御諱貞伊本非族屬而故為歸辭以異後死  
石孫之招同處一室者失實之言也英日供女名非英日乃  
女順也前符使李貴之女故幼學金自無之妻也自六七



歲稍解文字無心於世十五而嫁亦不以男女生產為念留心至道後功八九年似有所得自無志氣不凡早事禪學不以妻道待之且以是產寬為道友嘗曰吾有妻如君有友如吳一生之幸也三人鼎坐談道終日或至夜深自無戊申年身死死之前日謂在側人曰老明日將化果於翌日而逝臨終口號偈數句因謂吳曰吾妻在吾不死也子勿以俗言為嫌須為道相訪如今日也吳許諾厥後時時來見談道講學久而不棄嘗聞五臺山多女僧欲往之而未果去四月間聞是產寬以遊山出去遂決意往之留書於姑及父母為別率奴婢而行至德裕山剪髮為僧竟為村民所捉告終始緣由如斯而已若以處事之經言之死亦輕矣其無奸犯之虞如青天白日難萬死無愧矣安陰初供時非不知權辭假名之不忍為而若以士強女隨他男子而出事為辭則縣曉必不向曲折先加嚴訊故不得已

如是至於因宿一房之說至極曖昧奴婢雖皆說道羅

運彥之妾自京至山每每因處難便定時未嘗小離室

有暗昧之事貞伊供女年十四為武人妻夫死欲全賊節

依託嫡家聞全自無妻李氏人多貴之盡欲求見閩人

多矣未見如此人李氏每言在世修道不能奪一古人出

家入山間五臺山多女僧欲性久矣今春差差竟與李

氏同行女亦隨去李氏常時不食或至二十日水飲不入於

口少無飢困之態或至一月不睡滿身有香氣昏黑之

夜放光如晝三年因處終始如一所穢之事千萬不近賤

身青年寡居人多求之改嫁淫尤而必往山間好夫乎

其產寬寬處土室地穴有滿身香氣人皆持飲食而

不談笑王命女順貞尹氏是彥之貌貌執不史注曰

常此之時三編德其解致手餘儀改啓曰獄事將

畢多有議處之事而今日親鞫臣自獻腫瘡尚未盡

合燭為入侍非但事體未安若或觸傷則恐不能如意

入侍行判府事沈嘉壽久不出仕右儀政鄭昌鈞方  
為呈辭而病勢不至深重請至命招使之入侍奉鞠  
答曰依啓○司任院速啓請鄭應井罷職全羅左水使  
申景澄本以庸劣貪鄙之人陞授本職赴任之時已  
有物議而以中風之病專廢察任使其一家人代之  
物校軍卒不見面目久矣但以差事左右為存存之  
地方比南方多事之秋副帥之任非養病之所請命罷  
職答曰鄭應井事當終處他餘事依啓○兩司速啓  
李懿信宋興國李暹等事請焚免德之疏答曰奉  
聖旨有傳可罪之事兩司未免厚勳如皇赫是未雨  
西興國事疏難免情不須紛紛德疏追焚何益勿為  
煩論李暹別無顯著之罪至於刑點亦已過矣今不可  
加罪○司憲許連啓請李昇等當加改正鄭應井拿  
鞠定罪李貴加改改正刑去任取權鵠罷職不叙答曰  
權鵠姑先推考得甚情而處之可矣加改事不須追

改使之解體鄭應并既已陳疏告之姑勿煩論李貴以  
功加後不足改也只罷職○列封事沈妻壽上劄清寢  
臣恭鞠之命仍許歸罷職名答曰予已知虛妄卿可安  
心勿辭

甲寅八月二十日庚子

傳曰全州真殿重連學帳存安不可無記實傳後之  
舉令在道廢司畧記既而立碑于殿門之外當名議  
陸軍言子禮友司憲討逆陸清李昇壽當加改正全  
跪右水使安常憲為人庶鄙年且衰耗亦為內乘時  
人廣坐中自謂是戲脫其袍帽面傳粉墨作偶人形  
踴躍進退百態變幻見者恥之汚辱衣冠莫甚為邑  
帥之任決不可付之此人請命罷職鄭應井拿鞠定罪  
李當加資改正削去仕版權賜罷職各曰李當改正過  
矣只削去仕版安常憲逆差○兩司連放李懿信宗興  
周李溥壽事請獎益疏事各曰不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甲寅八月二十一日辛丑

全羅左水使啓目澤流唐船一隻捕提唐人九十五  
名留置釜山並倭奴毘處不便請移置內地○當今急  
極元啓曰昨日全啓及本府啓辭書啓時當加改正啓  
辭中李興之遺落不書昏誤之失著矣請命罷行各回  
勿辭退待物論○大司憲宋諤持平全啓啓曰不察之失  
臣亦難免何敢處置同僚乎請命罷行各回勿辭退待  
物論





甲寅八月二十三日癸卯

司該院路曰郎署之職上應列宿自古慎簡其意有在  
文友之類帶者不為不多而蔭友之為郎者多至六七  
人請令該曹陞次次日兩司以宋興園焚疏事令啟時  
執義臣外檮焚根柢之論而未及的指某人矣堂令南  
檮因其說而交構之至以根柢之論指斥右相檮諸中外  
欲使無級之火臣不得出其位甚為計巧且條委伏見外  
檮避燠之辭甚中有曰罪人李煜無疆有同一身云云  
則外檮根柢之論專為李煜發也明矣檮何以忖度  
他心張皇虛說欲以根柢之論妄加於不相干之相臣乎  
甚交構動搖之罪大笑謂命罷職從之○兩司連啟偵罪  
李懿信宋興園周李煜等事請焚疏事卷曰不允政  
院以近臣不容前傳教之意依例捧入先疏則到今追駁  
處置有何所益毋煩李煜放歸田里勿為更論○司憲封  
連陞請李昇等蒙加改正鄭應井拿鞠之罪安崖憲

羅我權鷓羅我不叙卷曰不允安崇厚已帝毋攸

甲寅八月二十四日甲辰

兵曹判書朴永宗榻前陳劄卷曰者劄具悉矣當憲久  
迄予於全慶之間近且為內乘常見其膂力高壯御有  
何罪安心勿辭○持平柳活啓曰奉封啓辭李貴權賜寄  
傷怒事臣見執義臣朴擇大司憲臣宋諄相議故不為  
簡通訪閔傷啓而今不覺持平臣金瑬常未悉此意臣  
之不安甚矣且於近日些同僚言安常憲之不合鍾帥亦  
擇亦力言其優戲之狀此臣所聞無異目或仍為論啓矣事  
臣至於陳劄臣之風聞不無出矣訪命罷斥臣答曰易辭退  
待物論○大司憲柳滿啓曰臣亦承承昔時亮經之疏懼  
然特入致勸聖教契疏之舉亦未有清臣之罪大矣清  
命罷斥○執義朴擇啓曰臣頃於席上因論興國事清  
臣甚恨極而不及李暹之姓名欲觀國僚辭色而處之矣  
甚時暹令南履殊不知臣之所指者何人乃敢加之取慮  
外之相臣傳說於人外言紛紜彈論終反取獲以臣之

故同儕見羈臣之不安於心庸有能乎至於其當處事其  
人之不堪水間臣固知之而持平柳活著其論臣且謂優  
戲之狀臣之意以為苟有此事則豈合衣冠之列固當亦  
論之矣今見宰臣陳副臣朱克風聞之失笑且以稽顙李  
貴偕序事臣常已面議於長友長友曰姑遲之云今見持  
平柳活辭不過因臣已言之事避之臣每難泰於處置  
中清命罷斥差曰勿辭退待物論○獻納外弘道正堂李  
用秀但以同參南樓之論引避退待物論○弘文館上副請  
逸柳活大司憲大司儀以不並出仕送之○政院然曰臣等伏見  
昨日各兩司有政院以迫臣持入亮疏之教不勝震慄之至  
當初宋興國之疏非不知仰體聖教不為持入而自當儒疏  
言難狂悖必為持入者蓋國家重儒生之名且慮後日雍上  
遇之弊而舊例則然也頃者宋興國等疏持入甚亦以此  
也臣等忝在直密處事敢妄致動聖教伏地待罪臣曰勿  
待罪免疏豈有持入之理乎今後另加定為○以金夢虎

曹明勗為掌令孫個為副校理李弘燁柳汝恪為弘  
文正字李惟達為注書康後誠為原州牧使申繼為鐵  
原尉使朴好道為全羅左水使趙誼為長興尉使宋英  
為為國知中樞尉使沈誦為軍容監正○傳曰長興  
尉使以不燁武人陰後



甲寅八月二十五日乙巳

獻納於弘道啓南樓之論歎其於公議故臣等既  
已各論矣今見玉堂處置之辭以臣等之偏為真偽間  
云臣何敢強顏就職乎請命罷休各曰勿辭退待物論  
○大臣論柳蒲啓曰伏見玉堂處置之辭則曰南樓之論  
護於本院而真偽間既已因各則勢難處置固其宜矣  
是以臣等之論未免為虛偽之歸身臣等試詳其曲折焉  
當初執義亦擇茲取極之論未及的指之際南樓乃  
言曰是不難知也左右曰亭令可謂聞一知十者矣適於  
其時多事根柢之論欲俟後日發而中止而趙存道與  
橫終始同坐乃於因條畫出之後細問之則橫以右相為  
言又於到處揚言之則橫之被論亦云晚矣橫是柳惲  
科場時執燭者也以永康餘卒得保清班幸矣何敢  
生奸巧之計而交構之誣陷因休戚之大臣乎只請罷職  
特幸減身玉堂處置如此胡亂以臣之論為虛偽何敢

為出清命羅氏卷曰勿辭退待物論○執義外擇  
曰以臣之故因僚見羅而令此至堂處置先有所不安  
於心請命羅氏卷曰勿辭退待物論



甲寅八月二十六日丙子

正言李大燁啓曰臣伏見大司諫柳滿獻納外穽再  
避之辭乃玉堂處置事也南樓之情迥異偽臣實未  
詳同僚細陳曲折則不敢以為不然臣既各備何敢仍  
冒循命罷斥差日勿辭退待物論○前討使李奎上疏  
執義外穽久挾私憾因臣女子穽事提起先王朝十數  
年去疏中所無之事誣臣以曾構相臣鄭仁弘指為  
叛逆云叛逆天下大惡誣人為逆者其罪甚逆賊國其  
在王法不可一刻容貸請與外穽同執司敗明正誣告  
之罪以杜因熈陷人之弊政院還出臣司憲討啓備  
述正言李大燁大司諫柳滿獻納外弘道執義外穽  
出仕後之○執義外穽啓曰臣伏見李奎以自己之事敢  
呈上既政院難還出臣臣聞其大聚則以臣久挾私憾  
誣以叛逆云云臣與李奎本無相知之分四五年前  
臣適世掌令金夢虎家與夢虎一家人也偶然

相值叙話而已至於久挾私憾陷人云者臣於去既無  
絲毫之憾安有構陷之事天日在上其可誣乎且臣嘗  
聞先王朝貴為召募友上疏誣仁弘以久提義旅等  
語及於疏中有若有異心者然揚辭與此極其狼籍  
臣之謂貴指仁弘為叛逆者蓋以此也一時士夫無有不  
知者仁弘亦陳劄自解先王之批辭以貴病風喪心之人  
也何足與較為教令欲匿其情逆誣呈疏章謂臣誣人  
之罪此逆賊因貴既以治家不止被臣論劾至於削去仕  
版以常情言之則固當慙惡屏伏之不暇而反為陳疏  
汲汲攻臣為報復之計是恬不知恥畧無忌憚天下之人  
安有如貴者乎臣忝冒以年常不能立一論扶君上諍臣  
風來自臣掃地請命罷斥卷白勿辭退結物論一兩司連陸  
李懿信宋興周等事請焚舊疏事卷白已論

甲寅八月二十七日丁未

司憲行啓執義朴穉引燹而進李炎為人言足歸非上  
疏一事乃是平生長技誣人為逆顯有章疏以久提義旅忠  
隱然構陷臺疏發論至削仕版而敢弄手段巧飾呈  
疏十日難掩人可欺乎清外穉出仕從之○司憲行啓曰  
忠壯為衛專為宿衛禁廬非應徵僉布之類而為其  
將者月徵綿布每朔分用無裡極矣忠壯衛將金應  
誠趙存男申奉壽精在命羅戰谷曰光羅後控○兩司憲  
啓請李懿信宋興周等事請矣意疏李懿信懿信無  
可治之罪矣他餘事依啓從之

王親鞠痛啞人先是教教屬言言致致造膠外

高年以狀狀有日日由是亦捕四方名案已治久

帝帝破山郡李精思得一臣請以乞吹捕送于

多仰其狀歸云使人不以新啞也甚但今年

叩口唇及兩耳之及及亦河之後始發其

辭說其意安矣如使女是為之云遂親鞠  
之唯人不得使若使之國致教勸居在因若  
任家亦發之皆以為非常事也又令村之  
際致應厚言允致教公其後連鞠之遂刑  
一次唯人終不得言但口呼唱大臣士白此人  
指石為言狀七苦果是石唯者外者殺刑  
之下山至一者呼之懷之拜主臣亦不為也  
王石有推鷄木心柳帝高門字國書習社與臣  
以調委性凶反故自於之卒無其家可相美今  
王之彼生有大那名位和不足與希理上者投得  
底疾無若之人欺罔徒為動此之鞠一之不放  
考言

至四唯唱者為亂言實勿其

甲寅八月二十八日戊申

右儀政鄭昌紉十三度辭職奏曰當此國事艱虞之日非大臣辭退之時卿宜善調即出用副側席之望○傳曰定和陵立碑時差使負以責人考政事咸鏡監司處下諭○兩司連啓李懿信事不從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六甲

甲寅八月二十九日己酉  
大  
也轉太白見於午他日兩司連啓李懿信事不從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光海君日  
甲寅九月朔日庚戌

孔曹丞曰焚疏之子固立前例而政院令在曹更置  
以宋與周依高教厥例當令館官焚之于多士所  
云更郊疆之功非儒生焚疏之地未好的知所以為之  
法曰自外藩交心傷多司丞曰北道軍餉一日為急江原  
道水軍價布輸入北道專委軍餉于在已下矣今元  
江原監司黃蔭中膠報以兵曹謂內水軍價布沒數上  
送云云若除此布北道軍餉他之可措之場在監司  
及巡檢使所賴以措辦者專在布比之論已為取用與  
否在道水軍一年應納之數令兵曹准入北道及此時  
措糧以合機宜從之

... (The text within this box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vertical columns of characters.)

... (The text along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甲寅九月初二日辛亥

兵曹丞曰去夜四更四點北門守門收來言有一約十條  
歲文兒趨走北門前路執投以紙傳白拿囚更加着交漢  
察一傳多司丞曰鬱陵島禁止倭奴來去之意前日飛曹  
書契中已為授理回諭矣今者島倭猶云未吞鬱陵島  
又送書契殊為可駭卡島之屬於我國也與地勝院或收  
方物或刷匪民以有與故收此子節具裁送回答書契之中  
授等切責以杜奸猾計以為便益移文于茶高監曰釜  
山參政另諭來知專齋比書作速回報島主俾遂於年  
禁約從之○兵曹丞曰我國交接華使時以饌品豐  
盛供帳鮮以五致敬畫祀之是二百年來如斯而已矣至  
於太監之所需素土產如白芋布木物固有紀極至持品  
布猶患不足其來久矣自顧天女始開用銀之路當初以  
責出帶來後役口糧厚給銀子我國之人固已驚駭來梁  
兩學士之來頗以顧天女撓害為言而口糧厚給之規猶不

乃改態天丈時六然矣臣柳振存泰朱梁及態天丈償扣之  
任粗知此之曲折矣劉丹兩川時甚憐至有不宣用銀之  
前兵丈郭存祐至古抗疏並陳用銀之害陳以自前我國  
不通銀貨此路一閉恐遂力乏之弊故也幸以子揚言之  
鄭丈古人當接伴之任其於拒絕冊使要索難矣死已  
應副之屈伸多寡券在彼而不在我要之豈不難哉今承至  
教辦銀之策預為熟議溝壑以至今當與館伴遠接丈  
商以以互已百庚戌劉丹冊使時費用物件先為具報以  
庶恐下之後授此商量以女信曰免劉丹兩丈接帖用下如  
通計從優磨祿措備而但依家化年例而太監出素  
不必倍書此如美更亦奉酌以矣口信曰允矣祿考出子  
一日之內暫為考閱故以未周詳以日中廟為冊紀天使  
出來子且春秋多為聚之云自初至終詳細一一考出書卷  
又信曰以日身祿考出時祖宗為祈雨親祭常格有之考  
入口信曰今此影幀親祭時祭物十分精備以致陳敬之言

于該曹曰唐曰九接訪天使子以况詳考劉舟天使時騰  
報二做一伴言未盡事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甲寅九月初三日壬子

孔曹丞相曰穆清殿乃太祖大王潛就旧宅也不幸壬辰之  
亂守直之臣不敢奉設影幘臣民之痛字有極于真矣  
來墟蓬蒿高涉地以人色各愴悵感目抑恐至祖在天之  
靈必緜細顧之扞於壯之故基也竊中曰者老民追  
念陛下每以復設影殿為願乃今影幘之自西幸之思  
乞摹寫醉容幸安于旧宅以誌歸訴於府官云此固先  
王老澤之決人肌骨愈久而不忘者也全好生處死已  
在連光廟影殿之將營建書以年以誌於松京故基尚三  
復設之豫殊為未安平時幸安影幘今雖不可復見而  
若摹時在御容安靈書曰基之撰諸情理以之而可  
當此醉容過時勢固未及寫留而冊使回之後從容摹  
出仍達生殿上殿主祀陟降之靈下卷之混竭渴之生  
不勝幸甚臣未結罪典孔思贊王孝之第一敢此冒昧  
陳述坐子係重大議大臣定奪施以從之田庶遂于大臣

日行

乃李元嬰奇自獻沈壽壽以各室生及漸至在達  
 而穆清殿宇時立復設之氣摹寫元在御容以補安  
 之地未乃不可依該曹丞教施以合情理終之  
 雄未至曰其堂陳以公儀彈劾之乃被彈者所害退伏  
 省愆之不暇而若之你御反監巧飾呈疏以乃自以  
 計之是之其堂陳也之於其逐也李去性尼也上疏一子平  
 生長技而前乃召募官時構程鄭仁弘至以久提募旅  
 亦語顯及亦疏中隱然有異之者然其乃計功已慘矣及  
 今縱文滌奔猶不知愧儼然陳疏敢乃信眾堂官之  
 削仕取乃是公儀也渠安敢美其手段規乃釋憾之地  
 反上疏章早之與昔其堂官同能司冠手是乃前古而  
 看之此路一刑人乃以反中乃其堂官作面乃逐紀綱劫地  
 盡矣其罪不可不懲法制奪之居爵門外黜送道安郡  
 守李尚俊乃人乃其加以貪鄙到任之後有子徵欲當  
 此詔父出來之際西路守令不可不以清慎勤幹者擇



日

遣而使稍完邑不可付諸如此人必昭憑公營私  
 之契法命罷我長城孫監李談乃人庸獲受可顛倒  
 到任之後改委下吏更緣為奸民受其害使湖南路傍  
 之邑日就凋弊法命其代各別擇差官法官按  
 景福性在惇度兄之棄亦人久矣當安弟為湖南通帥  
 時憑藉其勢到交權奪作弊多端如此人不可置  
 諸侍奉之列法命罷我答曰依臣李去只削其我之堂  
 令曹之勛素曰外祖墳托相非法典而裁而海平府  
 院君尹根壽冒法陳疏至士洽由馬殊事設法在  
 憲法之收來命答曰尹根壽情了劫迫許令性是行  
 妨勿乃煩論之兩日在臣李懿信了答曰李懿信仍其  
 所學而只陳示已而已有可治之罪之信曰其初考出時  
 中廟躬冊妃天父出生未時非但接納之子此亦係干其時  
 天父之傳或至器大小不一詳細考又信曰謝恩  
 使入去至速耶可預知差在出漂流唐人速亦相之子

令乳官议变又传曰甯見先朝滕祚不係于天使了状  
如皆皆堪成贴时刻今後依此乃可于家如府尹受下諭  
○傳曰乘初九日影幘郊迎親祭时乘下禁草受及大次与  
行祭时世子幕次各别定将新人十分之殿禁于言于该  
曹○王出御西原親鞠领议改奇自献原任大臣沈奩  
壽星禁府堂上亦亦宗柳公亮趙存世鄭驛大  
司憲宋諱大司諫柳浦亦昔李沔河李春元權縉  
金止乃申景洛史官下三近李惟色柳以拒韓王倣  
注書李培允入信訕鞠喚御史臨海妻壓膝不服乳丹  
以下在累喚御史者凡八人皆訕鞠不服王曰喚御史加  
刑喚御史法上有兩言王曰喚御史言与下勿聽与亦  
服許亦喚御史遂服王曰譯官李雲祥在系于令速  
投囚沈奩壽曰戊申之獄此人必出賊口王曰譯官姓名及  
其七年间接入之主次序問之逆律与譯官諒亦上國  
时給銀人姓名及其某人出入与其年月日并細細問之

丁未身了及宗室亦兩與密謀了相告子當解縛喚  
御史云所言王曰逆律法誅聽誰人指嘖而乃三子喚  
御史暫解縛令饒粥飲以蘇其氣問主權籍曰喚  
御史氣已窒塞不語言矣大臣皆曰下獄調治待後  
日更問王從三人令醫官另加救療更喚御史死獄中  
喚御史一始以不室為中其以罪本非主命而治之曰之  
至宗室刑于市以逆之罪也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甲寅九月初四日癸丑

太白書見

王御視子房引兄開城留守趙振王曰：「赴任天使接  
祐子及在逃諸賊宜速措置贖捕趙振曰：「華使出來  
一國之大交敵不盡且念北鞬已滿三年恐王作勞  
傷王曰：「由予不泣逆友屢起故不以此鞬而今王出單  
耳振曰：「此係干逆謀可已乎仍傳曰：「在逃諸賊容貌年  
歲更其年書以付留守之信○與曹丞曰：「本曹元非財  
用之地不過因軍作布指有所畜而九千大小與德諸  
司貨後工資雇直並非止此本曹常時支用頗患缺  
繼今兄之曹公予言以北是入逃襦衣一半專責亦本  
曹以本恒式非但此予古其例偶然一番祿俸之助  
若援以本例予亦與幾務之資反為該掌用財之所物不  
勝其煩矣非可繼之是襦衣公予請勿私予傳曰：「令戶  
曹設要回五兵曹丞君以為本曹元財財用之地比之言  
陳德美弟念度支昂掌財用何嘗有辦出四五萬兩

銀子數千斤人參數千匹苧布之時乎估急可照依平時  
時旧例乃令臣曹估送一千領襦衣于北道其在册外  
乞葬未到之前而即今經費猶患缺乏故臣未不以  
以臣曹所管各道灾傷贖木之移指估局者若干同及  
作府所管木綿若干同而辨生襦衣之費襦衣應入  
四十同內一半令臣曹除出步兵便布二十同以是襦衣以  
而恒云了已而臣下美今收賜一國之力接應册外之物在  
野皆宜竭力以助其業一之費咸鏡道以不產綿布之  
故三結收納綿布一匹之稅獨不及其年例襦衣雖未結  
入北道之民亦有耳目渠未必不至缺生年例襦衣入送  
一款姑結來年恐合時宜隊大臣定奪後之○金滯乃家  
棟奸仍傳于權借曰差官册使未出未另加嚴守痛  
禁雜人兵曹頻頻摘奸○兩日在臣李懿信子不從○  
○臣等攻連臣等李吏門外點送其台曰免制其官爵以至  
點送○王衙西原親學

奇自敵以下入持滿臣回前山非山

非喚御史毋喚御史昨已承服今豈可涕之予宜從矣  
 直招權縉依旨鉤問山非窮以之所知之子矣王命  
 更加嚴訊屢膝不服業香高忠勇莫回郊業加乘  
 亦皆在累喚御史嚴訊屢膝並不服之司憲尉在  
 丞尹根壽冒法受由法吏收其命送之有改其姓  
 為靈原君憲回知春秋館事亦震乞為刑曹判書李忠  
 養為宗簿書正趙履為工曹正趙中玄為直講曹信為  
 戶曹佐官任性之為刑曹佐官鄭弘遠為典簿李弘輝  
 為弘文館著作兼說書張自好為弘文館正字李偉為  
 檢閱李弘世為遂安郡守趙翼為延礪正察訪南斗  
 瞻石長城孫監神瞻為基基夏奉奉山疎奕下霜已  
 時太白見於午地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甲寅九月初五日甲寅

蘇州府正堂武統人

進刑喚御史尸于市山延接考監丞曰查考已而庚戌  
兩年劉母天使將文庫分已而年官廟用餘米一萬八  
千石木綿四百同取同年因傷急曰歷縣公洪金聚是一結米  
一斗嶺南米五升收推同年官廟餘布每田一結木綿半正  
收推庚戌年下三及江原道直路每田四結銀價木綿一  
匹收推比乃前後別卜定也也大元米京畿黃也平  
安三三三頭是冊使法來一路咸鏡道不自前不亦收布  
以下三三及江原道兩年收布之多一至亦比比分種種卜定  
之物色目甚多也重四道田結通共三十二萬四千結  
每田三結收推木綿一匹其如十萬三千匹每銀兩給  
木綿四匹予銀子之數二萬七千兩比諸將天使時所用之  
半不足若又亦官亦民結之亦恐民力亦支亦不亦已江  
華倉儲米如萬石內除出一萬石運致京江領以銀子亦  
可備一萬兩江者儲米蓋為保障之計不可不充如統

制使勾管之錄之穀五萬餘石內除出大米一萬二千石  
二千石給知價運致江者以補今年代用之如此猶不足  
至而湖貢物壬子癸丑甲寅條未上素者及乙卯條外貢  
並不作木就元如三分中二分充給外貢之價一分除出  
以銀子五分不備者條兩比外募銀子目令戶曹照  
旧例應稟施之庶補萬一之用該心各項條件該大臣  
宜身有教送于大臣以領數寧府于李元嬰領後高  
自獻以判中樞府于沈嘉壽後皆以為不以已依歸伴遠  
接使應稟施之法令該曹依比稟之且天使時應用各  
項物件之令該曹急速量如磨祿之下後下諭于各  
道監司吏治曰依江華保障在地方不以已除出移用  
而以統管米越已移轉充如且冊使將出來之意下三  
及江原咸鏡監司吏意速下諭使之措估以估戶曹曰  
端川銀貢一年止亦一千兩其數零星甲寅條貢銀使之  
後連上納咸鏡道產參甲乙他道而此來知連方此北顧

憂他敵人參九十條斤除上納使三作米輸入北是今雅  
子惡不宜責出巡檢使姜弘立及從事官朴自與今方下  
去于闕北及嶺東其所措倚木綿先買人參或細布隨  
須隨送以濟急用為當下三是及江原是三結收布獨不  
及水鏡是若其急有在而乾大口乾文魚留儲監學  
者視他是頗優乾大口三千尾乾文魚三百尾及安急生  
梨三千箇連合上送五當下三是功出銀價木綿又下空  
紙地油菴扇帽各種魚物果食亦物不計不卜空文  
魚大口魚于咸鏡道者三以均殺少行民力身官羊  
多在古咸鏡是諸島陰孽息外大中羊隨亦上送五  
當北是是里頗遠送方先下諭于咸鏡是觀察使索  
及巡檢使姜弘立索其他諸是下空之物空迎接者  
監公子下後照旧例磨蒜各是監兵使及三品以上守  
令品布白苧布五十八尺各二匹四品以下守令察訪各二匹  
咸鏡是乃白苧布一匹代細布三十五尺二匹照旧例上

納臣曹乃當生嘉咸鏡道觀察使雲乃先下諭送  
之曰可憐况在在法李貴門外默送答曰已諭勿煩  
兩司在在李貴信子不從曰信曰三曹郎官汰去者  
無故作散亦當職轉聞除授

甲寅九月初六日乙卯

孔曹丞曰差出外使使漂流唐人速而押送事遂  
于大臣子厚元翼奇自献沈嘉壽以為常時規例漂流  
唐人百十人子厚引走回之氣今比唐人无数甚多累月  
淹留勢甚非仅差出外使以是則不可已但今年赴京  
使臣前後絡繹一路強屠同有紀極况復有勅使之出未  
驟遠填委之眾堪支中原之路尤為愁嘆云令該處更  
加商量從長安置信曰別使差出外間其負役送速押  
送信信曰果動依前例由崇礼門其日嚴守唐人而接  
交雜人勿許出入善為接納使差出郊之事兵曹丞  
曰捕盜軍官務翻宗跟隨呈礼單唐人詰問時新  
東門右邊有一人書小紙而示唐人曰釋我何以而未  
知鮮那云云情止極為綢繆敢至拿推唐人而去交  
不難跟隨詳密譏察了更加申鑄公有改外釋為執  
篆憲弼善序敬輿乃可書柳以格乃弘文館正字魚

說書

...

甲寅九月初七日丙辰

李春元曰某動時嚴守唐人使三止郊子有數大如  
川幸之路距差官兩接不連咫尺以言不知之程渠輩必  
言說光勢難阻抑若一切牢拒不彼必疑訝伺候官負  
未與譯官輩商議未定脫有忙時掘出之樊以心為云  
法令祀官預以善交後之傳曰景慎自弘濟院至  
慕華館自慕華館至漢江人至打五里程內至真夏  
以當燒香令祀官以定芙蓉香使向齋院量數以送  
○私文館五日游擊手求法東園法文之曹判書柳根  
為大提學時所抄東人法文只有亂草一件依前例令  
寫字官繕寫以給從之○法曰訓義綱目五件之矣部奉  
安交今藏三件內入





甲寅九月初九日戊午

王

下

影幘祀祭必幸郊外寅時動駕出次幕華館

祭所辰時入祭祭畢還宮心承旨序好義以扈衛

影幘南下巫曰臣下去全好影幘奉安後當為試

才而文科子目子磨鍊責去武科子不為子目令該

曹并為磨鍊下且試才日不為擇定奉安翌日設

以子一是為士必有不及之患以心為之且名紙踏印即

信并為責去之意敢巫信曰依巫試才擇日下込後

設以仍信曰擇日下込兵曹回巫試才規矩已為磨鍊

以云矣勞念重創出矣奉安醉容矣一國莫大

之矣自工物命法取文武才与一是之民同其安出焉

常萬萬而非如循例設科之比之在宗在及他人因可

下去者并許試取子殊之當初為本是物設之意據大

臣定奪後子目磨鍊以必從之而可也巫序懿信子

曰即者亦曹良官撰個來言差官所求之中最要東  
國治文也其意乃血游整于多交南方文士收送其交故如  
是功亦且曰其治文或序本或類四章中願多乃以去去矣  
申景洛亦曰景順三年王渡江小臣祗送沙場而送取  
於心掌令曹必勗來亦得郊之應并拿鞠定罪答始  
先指考可矣休頓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臣等', '奏', '聞', '伏乞', '聖鑒', '訓示']*

甲寅九月初十日己未

兩日在座李懿信了不從口括平曹挺立素曰都

摠府徑歷李燭昨日私動之宮時偃然騎馬極東宮

幕次前殊之無人臣之象信命曰我內乘之戰我親地

密乃是武弁中極選而安宗宗憲亦以鹿鄙之云之人

身居頂王之班敢之排優之戲彈之其以之身出公認而

為未旬月旋仍若我物情莫不該異信命命遠差郊

應并信命命拿鞠定罪若曰休在之安宗宗憲之授

內乘有以不可乎勿乃煩行之郊應并已論不允之

言南以郊乘曰金海府史洪傑家有悖戾之使其子

二人不待接上門庭至亦割髮為僧彝倫表其不可

盜至衣冠之列信命削去仕版昨日郊外以祀時亦有贊祀

又有祀貌官自上登降周旋之際不患贊道守之無人而守

僕一人乃敢去至前志意出入畧之敬謹之色死生觀

崇憲即  
柳自新之  
日涉

表笏

命抄考答曰依正法條姑先抄考覈實安置示旨其批  
考曰戶曹丞曰臣亦竊查已酉年熊天使生米時文籍云自  
上軫念恐傷民力特許除出宮園生米時而指餘米一  
萬八千餘石及木綿四百餘回使貿易需用物件及至  
劉丹兩川之米費用之數同有紀錄而查考其時別卜  
定文籍云不至如今日之浩大其故曰裁劉丹之費用之  
數漸益狼藉而熊天使時用餘物件尚頗有裕故銀參之  
外希豹鹿獐赤皮物席子油毛紙地木物之不至如今磨  
練之浩大也今此磨練不過一天使之川應用之如而若是  
其浩大者二天使出米之文籍曰以辦出乎竊查壬寅年  
額天仗時文籍云其在先物特許取用各道三名日方物  
價木以助天使時應用之費其與己酉年自上特許取用宮  
園米布前後一揆至美盡美田稅米儲在廣興軍資兩  
倉者只有一萬五千餘石十月正月頒福之數大米一萬餘  
石必須依昔京畿甲寅年稅米五千餘石十月之內也

後僅補正月頒祿不足之數今雖沒如實銀其如不足  
二案兩案者或以十月正月兩科頒祿勢將行廢之或  
以百官常祿第一二科不可行廢用銀之如浩大如辦  
不頒祿之後隨其受祿多寡量收銀于少補不足之如  
云此不乃已之策也係者或以方物價布取用一子完  
物固有已之例設使各道三結收布及兩湖貢物之價皆  
連上如措備銀兩必不滿四萬條而下諭之後至正一兩月  
至至正江永已合之兩湖貢物之價之采其上素手今此  
許多物件決非拮据可合吐嗟之可辦必須有大段果措  
庶坐有濟伏願主明臣未至及下官物件至目物下正  
接都監使之議于廟堂從長交之以如法曰允之意意高叙  
于廟堂卜官單字連而正下以之使之及時措辦回至豫于  
大臣之孝元翼以為儲蓄之錫已到十分地頭今有所施而非  
神搖鬼辨畢竟皆取於民許多卜官物件及三結收布之  
外應用猶大半不足收方物價木之可以助其費而此之

在自上裁受不然不惟有倚祿或收銀兩件了而已該  
部亦宜熟料磨練沈喜壽以力了務至比如刮毫毛  
取用方物價木一了或可救一分之意而亦非在下所敢  
容易仰達至如百官減祿收銀蓋是一樣了或被或  
比終不可已傳曰百官倚祿決不可力也或量減石數  
從畧收用品銀兩可也亦方物價木依先朝例用下  
○右以改鄭昌衍十五度務病答曰當此艱危之日非大  
臣存退之時宜深念國了調理速出勿為更改○戶曹  
兵曹軍器古烈曰今此冊使了未出自皇恩矣是了之前了  
異如夫心至上至誠了大了其了歡迎魏命宜了所  
不用其能至亦彩棚了徑了之了後屢德天使不於後設  
只設輪車雜像者誠以功役極大物力為竭故也初非  
於辦而不力也之其是了之辦而未於了身以今物力輪車  
新像高惠者辦畧設彩棚了其所應入了物載了膠  
絲不可彈記雖了從畧排設竊恐不可於矣大架於

辨与否实係國之存莫重于此决非一二有司所可擅议  
請詢問大臣要之從之從之從之從之從之從之從之從之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likely a separator or endpaper.



甲寅九月十一日庚申

兩司在歷年釐子不送司憲府在歷法安宗憲  
違差又歷重祖肇其全國運中與重新告夏三  
安醉容與衆同交特設一科亦豐沛三以甚盛乳  
也勞念消吉未頒先出試題經送試所殊免科取  
常規法亦表近信改責他題即日拆法務安孫  
監安榕乃人貪鄙徵欽每無不可一日在官在貽  
民害信命羅我答曰已諭不乞安榕捕賊有功  
人始為林考試題子依歷司司陳院在歷法洪傑  
削去仕版部命案動時色承旨孫我答曰洪傑  
可批考數受可美承旨已可批考勿用煩行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甲寅九月十二日辛酉

傳曰漂流唐人逃當入來所接受依例多定捕盜軍  
官及軍士十分嚴守淺察新入兵曹良官武進宣  
傳官并定檢榜戶曹丞曰冊史接結需莫難辨  
書銀參軍資倉稅米三千石先買銀其代以江華  
米充如以爲禁軍雜類頒歸資力便下係惡切  
敕稟傳曰允禁軍雜類亦祿料不可使陳腐不用  
米或以穀穀爲充給之俾無怨咨而可存厚斂  
信于不佞曰司憲府在左法安宗憲遠差安路於戰  
都左并拿鞠定罪皆不從曰司憲現在左法洪傑前  
去仕版入左臺尚右是監法一死場之可非止也士子等  
作軍之故場屋不嚴致令分言傳入多士強援終不  
鑄定以至死於法其是法官於我科果重了也使  
內分截然不傳相通其意有互而中官不若善而周旋使  
下人潛呼於棘園之分致有死於法之文也乃孩慢善山府

使閩護并命孫我靈山孫監李蓋國乃人庸劣專  
割剥允大小犯罪之人結縛施刑之際先問願贖  
與否其多不貲贖者不以力掣惡必毒杖之十室珍  
邑板為之形清命之我其代以文官各別擇差海南  
孫監李宗彬到任之後專以浚民膏血捐于左右乃  
已任因中孫清鉅上米之際多載私米及賄物以致鉅  
重敗溺一孫之民怨咨極矣其貪婪之罪不可不懲  
清命我善曰洪傑子已諭不允他餘子依正

甲寅九月十三日壬戌

孔曹亟曰今未差人發賣勒定銀子多至卅二千二百餘兩而市民之受價自傷之數過卅一千餘兩市民未辨生之路日日呼訴而况慘快卡曹父差傷洋官亦豈使之減定而洋官輩亦皆假此用手故不肯開諭市民亦不得已代與出戶曹銀子日昨准如姓給卅差人交卅只取五百五十兩其餘一千六百餘兩盡為退市民之可奈何只以速死為言冊父未未之前市民徑為一差官所困勢如流散極力可重法令予知品高洋官如李孝華者幸市民若干人有訴差人交反復行轉期書必減價價以行萬民焦涸之怨從之○兩司在在厚欺信子不從○司憲府在在安塔安宗憲未子皆不從○司憲院在在洪傑子不從○傳曰七月朔供上紙尤甚鹿芳比必防納之紙也南原錦山臨陂咸悅沃溝守令各別推考令卡是精造上送予下諭卡是更加嚴防納之

樊心左以政郊仁私在嶺南口家工割君戰畧曰窺見  
艱危之勢地朕時乘御天之初面質差官之未  
而夏下空雲鸞鳳之德而少存鷗之志先交如子而  
後威如吉迄于今日姦究之友作肘腋之間衣冠  
之列易而之懼噫國中如此遠方以恃卡源如此支流可  
知多鄙之謀不足怪也古人不曰內有衣冠之盜然外  
有干戈之寇乎此國夏下川師邑國之秋也窺元匪未始  
報兩日与王堂歷君其拮排攻擊其甚也仇敵而初起也  
賊里之為堂諒者陰結私黨假托公以散川胸臆敵臨  
守者之人不復顧忌夫所以賊里者以公今若君君臣  
也以私情豈不近親也及其爭名勢較勝負也只有私  
黨而不復有君父之利其身而不復念近親比果人情  
乎臣竊乙六七年來逆爰徒起夏下宵旰肝渙舞舞罪致  
討而猶不字於人心或以律逆而之罪悔乃而究死風拜  
之動氣習之移附賊易而守者眾堂逆易而從順也

者不勝其衆人心不止亦不淑而已特愛下未之知耳孟子  
 所謂由今之之之之友今之俗雖与天下不死一物居心今日  
 之語也若不奮伐邑之志明南狩之義果一世而更之友之  
 恐異日收之之燕翼于也今臣弩劣不足佐旋策適足以  
 重折足之鍊之咎故臣今日之情于今不暇於時勢之如  
 以伏願殿下察臣愚迫之情命臨戎名台之內醫令臣隨  
 分自牧任意調治幸其時月不死仍戴太平天日之之狀之  
 臣愛重之賜終始之奔蹈入地之之憾答曰省劄具悉當作  
 念否今若冊史將來急圍多虞宜勿措器速為調  
 理上來內醫以可召之留置帶束子回諭以傷昨日  
 聖曰諸道分定揮心頭具上來後分道西北道今方  
 聚集京中之如一千條部西北道各五百部別定勤務  
 解子差官給馬打領入込其餘未及來到者隨到隨  
 送從之

仁山新條  
 蕭王謀陽一  
 德士大夫以  
 立主厥王不  
 以子用流成  
 留中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甲寅九月十四日癸亥

奉帝旨主屠金光郁密疏畧曰夢有人云逆賊亦致  
殺在海州神光寺云據縉臣曰此疏畧涉夢寐性詭  
鄭馮而係于捕逆故敢立傳曰雖非此疏此賊必有  
隱伏爰急速下諭卞是諸山寺刹著身謀察疏中  
所陳大臣批官命招隊委批鞫斤回五世間虛幻云  
莫以夢寐而先郁敢授一坊浮屠聖書陳疏性詭  
核矣信比有所施而分傳笑取誤但莫海之寺刹誤  
察之下諭亦當從之欽敬內建設都監臣曰臣亦中平  
時天地靈有刻銘之者天地靈也其不當有記銘後  
于欽敬內諸提調中戶曹判書柳根其亦文獨使  
述歷下後刻之以其傳曰乞○吏批臣曰臣曹應辨色正佐  
臣各一失由乃差出臣提與館伴臣李甫瞻同議不都極  
安量臣最為勤幹可令此任而臣亦常保前乃懷臣  
監時解由未出云以乃之報稟法曰未解由人陰戒以

此後勤幹必擇清謹者以授此任○承文院丞曰查考前  
例凡有功勞人未次第分等或授官品未班戎或給  
勳馬或給兒之或給綿布者此止一存今此辨誣文書  
時各人未勤勞未第列名不單開錄以逐傳曰依先朝  
辨誣時於受例卷前施受○兩日在逐逐李懿信子  
○曰憲府在逐安崇憲安裕鄭應并子自陳院在逐  
洪備子皆不從○有以李英涵五英女府尹執存是  
即坊平並曰古曹旋立為日憲府坊平沈悖為安東府史  
洪福嬰為光山府史俞為光山尚是都子李宜浩為開  
寧孫監尹之後為靈山孫監金尚容為知中樞府子  
時將武士于全州意承旨齋題下去適使母使之礼  
承旨多少政院也清書松文館冬王未付曰使  
陪影收承旨仍留考製試文題只使宣官  
臨時齋去

甲寅九月十五日甲子

大提學李爾愷曰曰臣伏觀改院以全如法題子陳  
丞自上仗宣傳責授前去此上殊事科取常規子  
也自設科以來未中以今曹之士法試題亦試所也未知  
臺諫初緣何而中有此臆料之丞使記者雖該傳者  
傳也乎蓋自新著公朋互相傾軋科舉一子最為難言  
以其取舍巧作之性類一徑考官使至全人今之取士不  
以手臣卡以處舌中人委居文衡之職若有科舉必皆干  
與也人以此有構臣信中者以常為戒矣改者亦好招詣  
開明出入今如試題臣獨在弟房屏斥新人自書自封然  
後招改院吏納諸空筒而錄之仍法史官受去立在于鄉  
前然其其題天地鬼神之外形亦昔史官之若有知  
者至東南下必肯云咫尺天威親亦封札而退有以不密  
可疑之乎憲府丞欲云出亦形止之意至之表其行所  
若陳未可曉也豈以承昔史官未當其試題出納之際有

所与知而然即以臣为出题后有漏洩而然抑抑以南下亦  
肯为爱题后拆见书中是而然抑其间若无可疑之弊先出  
试题以考物往还试所伤害者治可疑之南下亦肯独  
可疑而亦肯近以果无疑乎前生之题福可疑而後生之题  
与亦之疑乎委去者若或中是拆见其其所以即日拆试共  
有行益乎堂陈徒知改责他题乃行而若不可出题之人  
不全如十七息程程一晴飞去其所以致疑者犹夫前也况臣  
承命出题之日制文者非一题者或以已入之题下还之尤有以  
起其堂陈之疑而臣之起烟也足以为警也苟以不可疑者致疑  
亦至疑之地与天下信之而亦至自安之人矣然臣  
虽在大有疑之疑皆在与人岂可以予之在大致疑亦人年  
自非姦细之徒必是予而堂陈乃有比型其亦防微重事  
之是可知也矣而任予者不其寔乎但臣宿中副提学  
臣李惺错科臣出题之特承旨史官例皆参见恐或传播故  
言亦宋淳而茂比云云惺亦不知出题之秘秘淳又徒

聽惺言而若行不以無他意其間而至令莫大科果之  
了未免煩倒窘迫之悔也至此亦小臣忝冒之所致伏望至以特  
命授學政止他題以眩人疑且極擇儒臣至公且私者星  
火馳之即日拆試一依臺諫及政院在否施行公私不勝幸甚  
答曰勿露止題令史官責去傳授心執若朴梓曰臣于十一日  
入直春坊之府吏以同僚管通及構求臣等未傳乃改出書題  
責臣于也臣之志以為此涉科舉重事只書謹悉以達其臣  
出番之後如中副提學李惺錯至大提學李甫駭出題入  
題之時亦皆史官皆預中知致書書大司憲宋淳曰出題已  
久其或漏洩請改題亦道云云臣在直兩月乃草草不  
知致書行題之由李甫駭出題之際自書封入亦首受去為  
無傳榜之理設使他人出題他所首責去也或生疑亦不  
疑之地之疑以有彼此惺之致出亦何然而不料竟至  
行臣臣之初不知其間曲折臣謹悉其非臣見之不敏  
致請命遠行矣臣勿為退於物行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possibly bleed-through or ghosting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甲寅九月十六日乙丑

王御視了斤引乙黃海監日俞大猷高抄牧史康復謀  
王曰亦賊久未捕捉或削髮為僧隱匿古刹其物色機  
察盡之跟捕大猷曰整惡大眾久未斯以臣聞盡之抄  
索豈煙煩擾乎至曰潛却時師傳只有五人不勝感槍攻  
陳述曰南道軍凶日漸解弛此他路五甚不為軍籍  
今已四十餘年乙未年畧為抄出以佞獲急之用丁酉之  
亂散亡殆盡或赴水舟師或逃去各營為軍者不坊  
其苦陸續逃亡一族替番一族逃亡切降代立彼一  
族切降軍士也自身之役為奴坊支而又為降族之  
役其苦如舟師各營立番軍士未免為虛任之悔  
必須為軍籍然後時存軍士之心支保王曰軍籍今  
可為之乎後陳曰軍籍明廟癸丑年為之其後癸酉  
年為之目今時勢艱危人難散定為軍籍恐致  
強掇然不可不畧為交通以緩急調用之地固結比平

時之極少然此不猶或可支軍丁一子已到十分地頭  
倘不交通決不可支也王命賜大纓復謀貂皮包帽  
○曰陳院在臣李懿信洪傑未子皆不從○以大司  
憲至曰頃因湖南試題子玉堂官負致書書臣子聞公  
以臣即循例構草以死矣今已執券亦釋引臣○以  
力懼○致主○出○仍然而不料竟至於此云云臣○率  
爾○失著勢勢仍冒重地信命○此斤○於平曹挺  
立臣曰臣與宋淳同設構首十於臣試題子厥後冲甫  
初出題之際大提學李商賒自書封入所肯史官○未  
預知云然○昂○出題已久○未○漏泄○理而臣因人等通  
○語不危錯重之失信命○此斤○掌令金夢瑞亦以臣  
謀不察引臣○卷曰勿務○並退於物○  
後要者○以○後日之地甚多○此論歎以○何○不○中○之○也○由○是○特  
有○姓○之○姓○李○厚○等○以

附李惺社有贈書效



甲寅九月十七日丙寅

司陳說在廷洪傑李懿信亦不又互批獄之極嚴且  
重決不可以茫昧夢幻之說告之君父之前而奉常  
古主簿金光郁輕蔑外廷侮美討逆至亦陳疏請  
捕刻賊滿紙張皇不是一場浮夢其所以巨滔其計可  
知以追捕為戲了逆獄為虛夢之謂他日之地者也  
如此妖妄之人決不可處在衣冠之列請命削去仕  
版答曰洪傑李懿信了不允金光郁了令批鞠  
斤遂受鞠斤以互金光郁以夢寐之說猥渎天  
聽其輕蔑侮美之罪甚大且神光海西巨剝性未  
人物甚多致毅之隱伏亦其古以是是理或云光郁  
松禾人也若因其陳疏送渠偵探子云乃公差而陳  
其家之其計也其疏不可依中亦四方後世甚憂陳之  
宜當答曰有恨必是庸以傷也不以治罪姑置之司陳  
說互屬府之批批出亦互斜批之云但玉堂之長不知大

提學所命出題時施乃嚴密而臺上有不肖吏官同奉  
漏泄之弊仍致致出憲長錯誤矣夫自有兩海憲府  
上當於行取之際詳問其間曲折俾無失矣之患可也  
而因人之書幸甫考於同僚樽尊均是不察法執蘇  
外梓大司憲宋諱特平曹提立掌令金夢瑞並命  
違差從之

甲寅九月十八日丁卯

司律院在丞李懿信洪傑書子答曰李懿信之依律  
罪矣勿為更煩洪傑執考數交一可矣毋煩口法曰去夜  
汝院亦無三更二點如入律官以性而夜汝來丞乎後勿  
如是口有政以朴捷為大日憲李交涵為交尚芝觀察使  
尹瞻為交好府尹朴擇金憲李希為彌善李捷元為執美兼  
彌善南以俊為掌令柳活為持平李民成為副修撰朴  
顏美為承川府使白大珩為信川郡守大珩以特川見廢自  
法始以用未幾擢

情惡乎狀人以拘之  
視之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ghosting.

甲寅九月十九日戊辰

庭鞠盛際正兵李友柏先是禁中有匿名書言朴  
致教者性來友柏家以篋裹衣蔽面而引云  
如是會鞠友柏供云字聖友門大道傍四面無  
山藪捕盜幕在側晝夜譏弄朴致教者性來  
臣字為無生理確是臣為捕盜將今八年  
其亦有姓姓者三四人一付上書京此是批  
然原姓之戶也鞠多為白友柏之事非出少  
罪人然為中出於匿名書之罪步按中以治不却  
將八年以捕盜之任強有姓姓云之集字以  
搜去書果如其言致送以水筆白姓仍因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title or section header.

甲寅九月二十日己巳

兩司在丞李懿信了日陳况在丞洪傑了日屬府在  
丞郭在并安宗屬了日皆不從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甲寅九月二十一日庚午

連鞠莫回莫回乃礪山郡守權鷗湜乃亦致教汝而  
賊逆者也鞠斤杖訊之際寂然之一拜但及其口啁啾然  
終不止一言辭訟皆以方面無人色視物之際目睛傾倒分  
明是病風瘖啞之人也○兩日在庭李懿信了司憲府在  
庭都應并安出案憲了了司憲院在庭洪傑了皆不從

先是亦致教就原去致教巡吏些其父汝其弟乃  
修云云亦是亦捕善月凡名其回在善兄其  
亦云：淫者礪山郡守權鷗捕以一病啞  
乞乞世史每力多早自執送多所其壯云此人初甚  
強平世史啞不語其信其善者郭龍其有在善和  
不一云云了進其教鞠仗朴其教就鞠其因  
去其就其之皆曰此非生之其曰尚善其善之

人中也其久因生其其日快刑推一次訊杖之下家  
無一語但口中啁啾了有聲揮友去似以各其人

老標  
二月  
乙丑

以是動年啞之人  
其年以治以平  
括口所為乃自  
括其身以言德之  
狀可為其是  
不啞者為杖  
之下  
其是無一者  
呼痛之聲  
部一  
臣士  
可及  
外  
此故故也

推賜以柳氏門  
多自為其  
若臨海及  
杖是  
是  
定  
社功  
陸  
產  
上  
缺  
出  
守  
大  
郡  
臣  
自  
任  
之  
也  
為  
後  
是  
故  
針  
捕  
一  
瘡  
也  
其  
名  
人  
梅  
力  
然  
以  
題  
功  
者  
王  
公  
以  
啞  
人  
為  
其  
竟  
欲  
以  
其  
口  
呼  
唱  
之  
者  
自  
定  
其  
巧  
詐  
無  
忌  
操  
少  
後

甲寅九月二十二日辛未太白晝見

大日憲外捷以帶飛出外再懸執象序捷元持平趙存  
道以初辰清出外捷於繼引懸可陳功懸信並遠從之也  
時太白見於午地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within a bordered area, likely bleed-through or ghosting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甲寅九月二十四日癸酉

司律院在夏序懿信洪傑亦子又立法典圖點之規以  
三百點為滿以百五十點為半以其由許赴館試以其半許  
赴以漢城試其半之意蓋為守至廟而後也近來士習不美  
人以怠惰其準三百點者外是也不及於洋宮科舉法時  
引例畫出公文以赴以法漢城試至亦終制者之無論日月  
久近不為一點而赴試者之多有之去式年館試法日士  
子以此相爭樂至累坊園點之法若此解弛至洋商  
日就其虛至廟之五人可守此不可尋常置之法令該  
曹預為構定俾之立臨時紛擾之弊且不為半圖點  
許給公文者一摘發更置其當該官矣以此或以  
立法不意卷言曰李懿信洪傑子不允園點子依然  
法曰昌德宮漂流唐人供餼時潮門及夏庭近變多  
定軍士雜人嚴禁



甲寅九月二十五日甲戌

司律金質符敵納亦弘道正言吳以穩曰九官之未  
受由出分者以功我不叙已持丞傳而前亦置置大日憲  
外捷時只以遠差入丞其昏不察戰之失大夫法命隨  
斥臣未之戰答曰勿惑曰大日陳柳浦丞曰國家之待其堂  
其作而甚重故九有兩失引咎自怨不至更置者隨其  
起廢或止或遠乃是流未曰規而未中有別設一律預  
持丞傳如各該司小官怨者也前大日憲亦捷私自出外  
至亦再丞亦院更置亦法遠非不知以依丞法施以  
入丞臣之意以為其元公了不之因一時矯舉而不思物廷  
特其堂陳之作面亦決非道而守之久以法也  
因此更置以其元公了法勿取以行丞而其日以國是存  
戒不乃為之今元同僚引丞之者昏不致察行子不敏  
失專在臣身法命遠斥答曰勿惑並退特物行曰弘文  
館工劉法大日陳柳浦以下並命出仕從之曰柳恭宗

大司憲朴椿為執事金夢弼姜弘立為掌令李挺元  
為弼善鄭繼為戶曹正郎孫佃曹挺立為持平魚  
文學洪敬紹為軍器方判官沈宗敏為戶曹佐郎  
鄭弘遠為刑曹佐郎柳活為修撰趙存道為並日士  
弘文正字柳泌格為兼說士金命施為竹川郡守特  
勳為光祿監尹輔璧為務安監



甲寅九月二十三日乙亥

大司陳柳清司諫金質符敵納朴弘道正言吳汝  
穩曰臣亦伏見昨日王臺受置之語有曰前大司憲朴  
乃亦刑曹判書遠差命下之後因于出城不非冒法巧  
者也戰名死不在身上不必受由後出入而臣亦受置時非  
徒遠外權至亦憲府受置之官也并遠臣亦受置  
事當失至此而尤大信命遠斥臣亦戰答曰勿察並  
退物於○兩日在臣等處信司憲府在臣等處并  
安宗憲等皆不從又臣等處大司陳柳清以下並命出仕  
從之○曰臣等處在臣等處不從○臣等處曰其臺陳非也庶  
官以不受由出入之故一一臣等處似亦不安臣等處奪吏  
曹回臣等處于大臣等處亦元翼奇自敵沈其壽臣等處以力  
假令其臺陳或有不免此習者而國家行其臺陳自有作  
面一切以此律拘束豈非未安從之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ing on lined paper]*

甲寅九月二十七日丙子

大司憲柳宗元宗以大司諫柳浦臣之妻同生也兩司諫  
應引煙柳浦以心法為應並退特物於日陳院為兩司不  
為通應已指承傳那曰長官對之兩煙法並止仕從之  
兩司在應李懿信子曰陳院洪傑子曰皆不從之司憲府  
在應郊在井安出宗憲子曰又曰人主之治逆當如雷霆  
霹靂一時俱作旋復閉霄如青天白日嚴威震發之  
除衆情翕然隨以定也頃年逆友在仍鞠按偷年人  
情洵恨他之豈非大可重乎今者獄子垂畢滯囚矣  
多法令鞠斤從速審覆或刑或放數三日內即為完  
獄也素清形不仕路混淆苟有節操者羞與並立  
亦知法緒先王躬取子申修該曹博求草萊心直之  
士置諸風憲算動一時之風彩答曰郊在井安出宗憲  
不允他餘子依在之於高監曰李宗涵上疏乞違從

之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cript and are significantly fad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The tex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with some characters being larger and more prominent than others, possibly indicating a specific section or emphasis.

甲寅九月二十八日丁丑

清曰近來凡中節大小了奇密密詳探馳及于下論于  
某府尹曰清曰草萊正直之士可合風憲者令大臣  
極擇至下後注擬了言于吏曹曰兩日在丞序懿信了  
司憲府在丞鄭在并安宗憲了答曰鄭在并抄考數  
矣非晚安宗憲了予意已諭休論可矣曰休論在丞  
洪傑了答曰抄考數矣非晚休論可矣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甲寅九月二十九日戊寅

丙日在任李懿信子司憲府在任都應并安宗憲  
子不從又歷訓祿書官奇以獻卒以家門持廢之人見  
棄書人類久矣今授卒我物情莫不該異信命子死  
不教高靈孫監尹禰到任之後尸居其職政變下吏貽  
弊多端加以不識作面矣子昏愚如決之人不可一日在  
官請命子死我從之奇以獻違差司諫院在任洪  
傑子不從





甲寅九月二十日巳卯

先是歲餘... 捕一諸兒... 羅先... 百五十五

王御西... 鞠向真同... 供卡... 杖奴... 福

子隨... 商人... 金里... 同來... 開... 府... 又隨... 金... 福... 入... 北... 道... 通... 書

端川路... 停... 刈... 草... 秣... 馬... 猝... 值... 罪... 命... 仗... 允... 素... 李... 生... 負... 洵... 稱

名人... 之... 而... 執... 之... 曰... 以... 是... 以... 地... 人... 而... 從... 以... 人... 來... 比... 乎... 羽... 差... 日... 幸... 卡... 郡

下吏... 素... 執... 民... 身... 饑... 以... 和... 蜜... 燒... 酒... 迫... 令... 盡... 飲... 仍... 反... 接... 結... 縛... 亂

杖... 燒... 鉄... 烙... 之... 曰... 以... 稱... 朴... 致... 毅... 汝... 于... 生... 否... 乎... 必... 死... 又... 曰... 以... 知... 朴... 致

毅... 於... 黑... 馬... 布... 帛... 紛... 作... 南... 人... 形... 貌... 以... 逸... 乎... 民... 即... 詭... 答... 曰... 知... 之

又... 曰... 以... 知... 朴... 致... 毅... 自... 水... 標... 橋... 多... 草... 之... 系... 乘... 曉... 逸... 去... 乎... 民... 之

答... 曰... 知... 之... 又... 曰... 以... 知... 春... 生... 稱... 名... 若... 乎... 以... 知... 朴... 致... 毅... 目... 下... 有

黑... 子... 及... 毛... 乎... 曰... 知... 之... 民... 不... 勝... 酷... 烙... 即... 依... 其... 所... 言... 以... 答... 之... 而... 已... 乎

名... 壽... 孫... 而... 南... 人... 墨... 孫... 改... 稱... 莫... 回... 元... 非... 朴... 致... 毅... 汝... 也... 民... 父... 母... 俱

在... 定... 如... 折... 河... 陣... 王... 人... 之... 可... 知... 根... 著... 奇... 自... 敲... 亦... 亦... 宗... 沈... 喜... 喜

壽... 同... 家... 也... 曰... 莫... 回... 涉... 不... 直... 之... 言... 可... 嚴... 刑... 以... 情... 且... 李... 洵... 亦... 應... 辱

及... 致... 毅... 汝... 愛... 守... 必... 知... 之... 即... 令... 應... 辱... 未... 諱... 視... 之... 皆... 曰... 面... 兒... 與

樓... 行... 端... 所... 也... 送... 手... 師... 之... 鞠... 之

致毅收莫回大異矣沈嘉壽曰此必由李洵前所請本

乃自免計耳不然應屢革以必強諱之全罷監司李

英全弛至金堤郡守申潔勝報本郡武學宋以仁

上路中捕以女人札陷致官意窮於招曰其夫德

文以榜悍大賊同倘頗多一日出去初昏与一人俱未年

可三五六許面傳鼻高与泣文一到坐細語曰各官沒

捕甚急我与以勢效頻已以輩倘類衣内佩括長

劍乘时犯闕盡除潮内之人不可成矣今以素計不

成如是竄匿不勝物嘆泣文呼其人乃兄翌日曉又集

未以之去女密問于泣文乃答曰大怖外致毅云其後率

其倘姜彦福宋在豐未七八人而乘罽肉云飲又言曰

吾倘中於奴不一以至出是以之是吾之是私如盤結

云云札何招毅所引回堂而先弛報鄧不盡捕若以如三

人不可知外致毅去交云臣民乃傳令申潔雲所授女

人及招毅現出諸人並皆之卒乘于金如与多官云同

以少者多乃  
臣雖有安民  
之意斯民  
以如之會  
出不別人多  
有無事者  
孰死者莫  
如今釋之  
王不答而  
而罷元夏  
同存主  
處改處  
十人

北考云：礼阿安縣招曰：女有狂疾，奔走於金堤邑內。有武人，所招，稱以賊女。告于卡。郡卡郡亂，杖招問，有稱措捕，將從忠漢者。與郡守言曰：吾當以情，乃下庭。辟左右，附耳語曰：以不稱以，京居洪湜，亦于以夫，稱以，致教，同倚，以當不死，怨不，死杖下。如是，教誘，至郡守，觀前百，般，嚴訊，一，送其所言，俄而措捕，將告郡守曰：今姑下獄，吾亦及加詳問，以告，即着柳下獄。措捕，將隨後至獄，饋以米飲，申以，教誘，如前。聖曰：將梨柿，諸果，物，來，渝曰：郡守，招問，時一依，吾言，仍云：某日，以夫，與外，致教，云，飲，諸人，姓名，言言，如是，如是，女亦郡守，招問，之際，迷不，記憶，以措捕，將，在後，言言，甚，悉，女一依，其言，納款，而已。女，卡，迷，考，生，長，全，好，參，礼，詳，亦，不知，之，京，城，何，由，知，之，洪，湜，何，從，以，中，許，多，人，姓，名，亦，不，知，知，當，初，措捕，將，云，依，吾，言，生，不，怨，不，死，故，愛，惜，軀，命，納，款，以，彼，今，亦，未，死，不，得，不，從，實，直，告，身，所，著，襦，衣，也。

抄教教一也  
 人刻及也北之  
 夢初初載王  
 心購捕甚急  
 布功理書  
 解証各相往  
 至多物相夫何  
 捕白李一侍  
 人持腹物  
 任因不果  
 世心始之  
 善乃已本  
 之乃至是加

是捕捕情特照者也大槩散札同前後供證參以其跡  
 初二日云飲之說極為殊常其他各人並為因禁以物  
 廷交置心李春之丞曰漂流唐人來初一日考送天朝而文  
 書查對之于一刻為急不容少緩而承文院官負互相  
 批調差一負供職書負書吏未奔走請之而終之應者  
 負書負書吏未言亦臣使之交置次知官負送重  
 治罪以懲之嚴之安之習其他官負并批考治罪以如今日  
 內云同查對文書以日費送為相從之○兩日在丞李  
 彭信子司憲府在丞鄭應井安崇憲壽以獻了日  
 張院在丞洪傑子皆不從○並兵曹書朴承宗上劄  
 密我之並隨賓客判家禁子答曰有劄具悉了懇  
 官署之不勤仕者？可糾治以至批發罪人入來鞠獄  
 未完宜勿致速止

之作

(B)  
732.55  
4724  
[v.16]  
no.29  
0205215

昭和六年九月十日印刷  
昭和六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景李朝實錄太白山本)

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

京城府臺東町三丁目六十二番地

印刷所 朝鮮印刷株式會社

(B)  
732.55  
4724  
[v.16]  
no.29